

重庆芮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对《年产 30 万台套高端乘用车座椅背板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的说明

重庆市沙坪坝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司委托重庆百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30 万台套高端乘用车座椅背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内容及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我公司作为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该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我公司同意对《报告表》(公示版)全文进行公示。特此说明。

重庆芮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7 日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台套高端乘用车座椅背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601-500106-04-05-749661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	联系方式	180*****443									
建设地点	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凰（镇）D08 单元 02 街区 Aj01-21-4/04 号地块 2 号厂房部分区域											
地理坐标	（ <u>106 度 19 分 54.387 秒</u> ， <u>29 度 42 分 51.954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 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二十六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沙坪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01-500106-04-05-749661									
总投资（万元）	25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9100（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拟建项目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对照情况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50%;">拟建项目情况对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拟建项目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乙苯、苯乙烯、丙烯腈、甲苯、1,3-丁二烯、颗粒物、氯化氢、臭气浓度（无量纲），不排放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故拟建项目不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td> <td>拟建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不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设置原则	拟建项目情况对照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乙苯、苯乙烯、丙烯腈、甲苯、1,3-丁二烯、颗粒物、氯化氢、臭气浓度（无量纲），不排放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故拟建项目不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拟建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不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类别	设置原则	拟建项目情况对照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乙苯、苯乙烯、丙烯腈、甲苯、1,3-丁二烯、颗粒物、氯化氢、臭气浓度（无量纲），不排放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故拟建项目不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拟建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不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涉及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值为 0.0331872, Q<1, 风险潜势为 I, 不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饲料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取水, 不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	拟建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开展海洋专项评价。
<p>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p>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青凤科创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规划(海达路以西部分)》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文件名称:《青凤科创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规划(海达路以西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青凤科创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规划(海达路以西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4〕249号)</p> <p>审查时间:2024年3月22日</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1 与《青凤科创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规划(海达路以西部分)》符合性分析</p> <p>青凤科创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规划(海达路以西部分)规划面积为 10.25 平方公里,规划居住人口 1.73 万人,规划四至范围东至海达路,西至绕城高速公路、碚青路,南至凤凰场镇、石翁路,北至凤凰镇八字桥村。</p> <p>功能定位:围绕主导产业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特色产业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同时集创新研发、生活服务等功能,打造成渝高端产业引领区、国际科技合作示范地、产城深度融合典范城。</p> <p>主导功能分区:①产业发展区:以产业及其配套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p>	

域，主要分布在启动区、青凤以北西溪河周边、绕城高速以西凤凰镇周边区域，布局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及创新研发等相关产业功能。②居住生活区：以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分布在西溪河以东。规划按照功能混合多元、建设规模合理适度的布局原则，与产业和创新功能有机结合，重点布局居住、公共服务等功能，提供覆盖全生活链的公共服务。③综合服务区：以提供教育以及综合商业等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主要分布在轨道青凤高科站。④绿地休闲区：以公园绿地、广场用地、滨水开敞空间等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主要分布在西溪河两侧、铁路线两侧、绕城高速东侧等区域。绿地休闲区与城镇周边的其他绿地、林地、田园等共同构成城镇绿色空间体系，为周边市民提供休憩娱乐、健身锻炼、科普教育、文化展示等场所。

规划区主导产业为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特色产业为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凰镇 D08 单元 02 街区 Aj01-21-4/04 号地块 2 号厂房部分区域，租赁重庆青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闲置厂房建设，用地性质属于 M2 类工业用地（详见附图 2），所在地属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园区主导产业中的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满足规划园区的产业定位。

1.2 与规划环评联动符合性分析

1.2.1 与《青凤科创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规划（海达路以西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青凤科创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规划（海达路以西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规划区功能定位及相关环境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2-1。

表 1.2-1 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的符合性分析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功能定位	围绕主导产业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特色产业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同	拟建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	符合

		时集创新研发、生活服务等功能，打造成渝高端产业引领区、国际科技合作示范地、产城深度融合典范城	料制品制造，为汽车零部件生产，符合园区功能定位	
环境准入要求	空间约束布局	①合理布局有防护距离要求的工业企业，新建工业项目防护距离原则上控制在规划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②规划区绕城高速西侧临近凤凰镇的工业地块、规划区南侧临近区外规划居住用地的工业地块不宜布局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集成电路项目，以及喷涂、恶臭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大且易造成环境污染的项目。③规划区一类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相邻布局时，宜设置 5-10m 的防护距离；二类工业用地应设置防污和污染治理设施，与最近的居民住宅和医疗卫生、文教单位公共建筑之间应设置不小于 100m 的防护距离。④混凝土搅拌站数量不得增加，已建成的混凝土搅拌站不得扩大产能。临时建设的，在其许可到期时自行关闭。⑤规划区临近西溪河、梁滩河侧的建设用地应按照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设置绿化缓冲带，绿化缓冲带内应当保持原有的状况和自然形态，原则上应当为绿地，除护岸工程、市政设施等必要的建设外，禁止修建任何建筑物和构筑物	项目租赁的厂房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凰镇 D08 单元 02 街区 Aj01-21-4/04 号地块 2 号厂房部分区域，所在地块属于二类工业用地，位于园区规划范围内。拟建项目所在地与最近的居民点胡南坝村居民点距离为 180 米，超过 100m，周边无医疗卫生、文教单位等公共建筑，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拟建项目租赁已建厂房，不涉及混凝土搅拌站设置。拟建项目距离东侧梁滩河最近距离约 1585m，未临近梁滩河。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①规划区使用清洁燃料（天然气、电力等），禁止引入以煤、重油为燃料的工业项目；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工艺。②使用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要求的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料（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③禁止在居民住宅楼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④入驻企业应对自身排放的具有行业特点、浓度或毒性较大的废水特殊污染物进行预处理，其污染物的排放控制要求由企业 与沙田污水处理厂根据其污水处理能力商定或执行相关标准，并报沙坪坝区生态环境局备案。⑤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出本规划环评核算的总量限值：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 208.57t/a、挥发性有	拟建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不使用煤、重油及燃气锅炉等；拟建项目使用的热熔胶、调配后的水基粘合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标准的要求；经隔油池（规模 10m ³ /d）处理后的地面清洁废水与设备冷却废水、生活污水一并经重庆青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建成的生化池（规模 40m ³ /d）处理达标后，汇至沙田污水处理厂处理。拟建项目排放总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1.2815t/a ， COD0.0346t/a ， 氨氮 0.0017t/a，本项目排放涉	符合

		机物 284.82t/a。水污染物：COD：385.26t/a，氨氮 19.26t/a	及总量控制污染物按相关要求获取总量指标。	
环境 风险 防控		①原电镀园区所在地块应开展土壤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前，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②禁止引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凰镇 D08 单元 02 街区 Aj01-21-4/04 号地块 2 号厂房部分区域，不涉及原电镀园区所在地块；拟建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拟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青凤科创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规划（海达路以西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要求。

1.2.2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青凤科创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规划（海达路以西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4〕249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2-2 项目与（渝环函〔2024〕249 号）相关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函相关内容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强化规划环评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沙坪坝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入驻工业企业应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相关产业和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禁止、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的建设项目所需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指标应按照相关要求加大替代比例。加强对规划区内现状小企业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及沙坪坝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相关产业和环境准入要求以及规划环评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拟建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建设项目。	符合
2	（二）空间布局约束。 规划区开发建设应符合重庆市、沙坪坝区国土空间规划及用途管制要求。规划区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建设项目，应以防范生态环境“邻避”问题为出发点，将环境防护距离优化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以内。西溪河、梁滩河两侧的建设用地应按照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设置绿化缓冲带，绿化缓冲带内应当保持原有的状况和自然形态，原则上应当为绿地，除护岸工程、	项目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凰镇 D08 单元 02 街区 Aj01-21-4/04 号地块 2 号厂房部分区域，属于二类工业用地，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位于园区规划范围	符合

	<p>市政设施等必要的建设外，禁止修建任何建筑物和构筑物。规划区绕城高速西侧临近凤凰镇的A2-1/03地块用地类型由M2（二类工业用地）调整为M1（一类工业用地），并参照《重庆市工业用地规划导则（修订）》（YGZB05-2021）设置5~10米的防护距离；教育科研用地中Aj03-6-2/01、Aj03-8-1/01、Aj07-10-1/01地块不作为教育用地开发利用。规划区绕城高速西侧邻近凤凰镇和规划区南侧邻近规划区外居住用地的工业地块不宜布局臭气、异味较大的项目，避免对周边环境敏感点造成不良影响</p>	<p>内。拟建项目所在地与最近的居民点胡南坝村居民点距离为180米，超过100m，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p>	
3	<p>（三）污染排放管控。</p> <p>1.水污染物排放管控。</p> <p>规划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加快推进青凤临时污水处理工程与沙田污水处理厂截污干管接管工作，确保在2024年年底规划区污水全部收集后进入沙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梁滩河，出水水质COD、NH₃-N、TN、TP执行《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表1重点控制区域标准限值，其他未规定污染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规划区入驻电子工业、生物医药等企业应按照相关行业废水排放标准进行预处理，其中生物医药行业制药废水应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分级回用原则，实验室废水、动物房废水等含有药物活性成分的废水应单独收集并进行灭菌、灭活预处理，毒性大、难降解及高含盐等废水应单独收集预处理；其他无行业废水排放标准的企业经各自污水治理设施预处理后，第一类污染物需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排放标准、第二类污染物中的重金属需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其余污染物需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确保满足沙田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接管标准后再接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加强节水措施，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污染物排放；在沙田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未投入运行前，规划区工业废水量不得超过沙田污水处理厂一期工业废水处理规模；远期规划区工业废水排放应充分衔接沙田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和重庆西部现代物流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进度，确保工业废水量不超出沙田污水处理厂可接纳的工业废水规模。</p> <p>规划区地下水应采取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污染。加强地下水跟踪监测，应定期开展地下水跟踪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及时调整和完善规划区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p>	<p>拟建项目经隔油池（规模10m³/d）处理后的地面清洁废水与设备冷却废水、生活污水一并经重庆青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建成的生化池（规模40m³/d）处理达标后，汇至沙田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厂区拟采取分区防渗，可有效防治区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生产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气经治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厂区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后交回收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p>	符合

	<p>2.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p> <p>规划区使用天然气、电力等清洁燃料，禁止引入以煤、重油为燃料的工业项目，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工艺。加强规划区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防控，减少污染物排放；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优先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料，并按照相关要求采用先进生产技术、高效工艺，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严格按照国家及重庆市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相关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汽车工业企业应根据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和污染物类型，对工艺废气实施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按照“应收尽收”原则提高废气收集率，减少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加强工业企业臭气等异味气体的污染防治，确保达标排放，避免对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规划区内混凝土搅拌站数量不得增加，已建成的混凝土搅拌站不得扩大产能，并严格落实《重庆市预拌混凝土搅拌站控尘十项要求》。</p> <p>3.工业固废排放管控。</p> <p>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鼓励企业自行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方式进行妥善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加大包装材料的回收和循环使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对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有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转移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23号）相关要求。</p> <p>4.噪声污染管控。</p> <p>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尽量远离居住、学校等声环境敏感区；工业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合理规划区域运输线路和时间，对车辆实行限速、限时、禁鸣，减轻运输过程对沿线居民的影响，并根据影响程度采取适宜的降噪工程措施。强化管理措施，合理安排装卸货物时间和地点、减少夜间运输频次，避免夜间装卸货物运输噪声扰民。规划区内成渝中线铁路一侧的居住用地，严格落实项目环评要求，在邻近铁路一侧合理设置绿化带宽度，优化建筑布局、加强隔声等降噪设计。</p> <p>5.土壤污染防控。</p> <p>强化区域土壤污染防控措施和土壤监管，严格按照跟踪监测计划实施规划区内土壤环境跟踪监</p>		
--	--	--	--

	测，及时掌握区域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规划区内建设用地用于生产、经营、使用、贮存危险化学品，堆放、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以及其他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期间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地块，用途变更为商服用地、特殊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施工建筑用地、空闲地的，或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规划区现存澳林及阿波罗（原区内电镀企业）两个污染地块（Aj01-19-4-1/03、Aj01-19-4-2/03），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前，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建议优化地块规划用途，不再用于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4	（四）环境风险防控。 规划区紧邻梁滩河，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强化规划区区域层面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包括设置废水收集系统、园区级事故池等，在园区级事故池建成前保留青凤临时污水处理工程的事事故池，确保泄漏物和事故废水得到有效收集，不得排入西溪河、梁滩河，影响水体水质。园区管理部门应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定期开展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企业将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控突发性风险事故。	符合
5	碳排放管控 规划区能源以天然气和电力为主，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统筹抓好碳排放控制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实现减污降碳。督促规划区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促进规划区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拟建项目使用电能，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符合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青凤科创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规划（海达路以西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4〕249号）相关要求。			

1.3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沙坪坝区凤凰镇 D08 单元 02 街区 Aj01-21-4/04 号地块 2 号厂房部分区域，属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通过重庆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智检服务平台查询可知，拟建项目所在地位于沙坪坝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西部现代新城片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5001062000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检测分析报告详见附件 4）。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 年）的通知》（渝环规〔2024〕2 号）、《重庆市沙坪坝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调整方案（2023 年）》（沙府办发〔2024〕66 号）中的相关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3-1。

表 1.3-1 建设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0620002		沙坪坝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西部现代新城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结论	
全市总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第一条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p> <p>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p> <p>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p>	1.本项目位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化工项目、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及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p> <p>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p> <p>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p> <p>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p>	<p>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p> <p>2.本项目位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不排放重点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 <p>3.本项目已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位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内，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p> <p>4.本项目无须设置环境防护距离，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p>5.本项目不涉及城镇功能布局。</p>	
		<p>污 染 物 放 控</p> <p>染 排 管</p>	<p>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p> <p>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p>	<p>1.本项目位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内，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质量达标；</p> <p>2.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喷涂、印刷等重点行业；</p> <p>3.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园区污水处理厂等配套设施已完善，汇至沙田污水处理厂处理；</p>	<p>符合</p>

		<p>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p> <p>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p> <p>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喷漆清洗一体化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喷漆清洗一体化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p> <p>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p> <p>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p> <p>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p>	<p>4.本项目不排放重点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 <p>5.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外售或交环卫部门处置；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禁止混装，设置“六防”措施，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环境 风 险 防 控	<p>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p> <p>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p>	<p>1.本项目所在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编制了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后续应按要求及时修订，本项目</p>	符合

		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建成后完成健全风险防范体系，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协调联动工作机制； 2.本项目不属于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化工工业项目。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p>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p> <p>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p> <p>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p> <p>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喷漆清洗一体化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p>	<p>1.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2.经隔油池（规模10m³/d）处理后的地面清洁废水与生活污水、设备冷却废水一并经重庆青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建成的生化池（规模40m³/d）处理达标后，汇至沙田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可纳管处理，且已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符合
沙坪坝区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和第七条。</p> <p>第二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饮用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p> <p>第三条 工业园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严格控制废气污染，引导分散的污染型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逐步调整园区布局，与居民区留足隔离缓冲带。加快机械加工、包装印刷、电镀模具等传统行业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推进井口工业园向城市化、智能化、服务化、绿色化转型。</p> <p>第四条 嘉陵江的一级支流河道管理范围外侧，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内尚未建设</p>	项目位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不属于井口工业园，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拟建项目距离东侧梁滩河最近距离约1585m，未临近梁滩河。	符合

		<p>的区域应当控制不少于三十米的绿化缓冲带，非城镇建设用地区域应当控制不少于一百米的绿化缓冲带；嘉陵江的二级、三级支流河道管理范围外侧，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内尚未建设的区域应当控制不少于十米的绿化缓冲带。在嘉陵江、梁滩河及区内重点湖库周边划定生态缓冲带，除护岸工程、市政设施等必要的建设外，禁止修建任何建筑物和构筑物。</p> <p>第五条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p>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第六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p> <p>第七条 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一级 A 标，现状土主污水处理厂和西永污水处理厂以及新建沙田污水处理厂除满足一级 A 标准排放标准外，还应满足《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加快乡镇污水处理站提标改造，位于敏感区域（重点湖泊、重点水库）内的已建与在建乡镇污水处理厂均需要通过改建、提标的方式达到一级 A 标，非敏感区内的污水处理厂至少达到一级 B 标。城市新建地区和旧城改造地区的排水系统应采用分流制；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p> <p>第八条 在梁滩河沙坪坝段逐步推行总磷排放总量控制，对于新、扩、改建项目，以环境容量和下达的排污总量指标为依据，必须明确新建项目、“以新带老”项目中承诺的总量控制措施。畜禽禁养区内，禁止从事畜禽养殖，但因教学、科研等特殊需要，经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保留，并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除外。</p> <p>第九条 推进青凤工业园、国际物流枢纽园和区内重点工业企业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大力发展纯电动车、燃料电池汽车，在国际物流枢纽园、工业园区、大型商业中心购物中心等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推进现有居民区（含高压自管小区）停车位的电气化改造。</p> <p>第十条 加强汽摩、电子电器、包装印刷、医药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加强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无组织排放源控制，推进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替代工作。</p> <p>第十一条 加强施工扬尘、道路扬尘、脏车入城、运输扬尘、绿带积尘以及裸</p>	<p>本项目位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采用雨污分流，经隔油池（规模 10m³/d）处理后的地面清洁废水与设备冷却废水、生活污水一并经重庆青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建成的生化池（规模 40m³/d）处理达标后，汇至沙田污水处理厂处理。COD、NH₃-N、总 P 达到《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表 1 重点控制区域标准限值，其他未规定污染因子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梁滩河。本项</p>	符合

		<p>露扬尘“六大环节”管控；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严格落实“定车辆、定线路、定渣场”，无外露、无遗撒，严禁“跑冒滴漏”。</p> <p>第十二条 严格落实“三限、三有、三控”措施，推动户外经营者入户经营并配套建设油烟净化设施或者其他污染防治措施。排放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业、加工服务业、服装干洗业、机动车维修业等经营者应当使用清洁能源，安装油烟、废气等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使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p>	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气经治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p>第十三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p> <p>第十四条 井口水厂及沙坪坝水厂（含中渡口、高家花园水厂）等嘉陵江上游沿岸陆域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原址场地、重庆市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井口仓库原址等污染土壤地块修复。完善跨界河流联防联控机制，进一步健全与江北区、渝中区、北碚区、九龙坡区、高新区等区县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统一污染预警标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涉及土壤地块修复项目。企业将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控突发性风险事故。	符合
	资 源 开 发 利 用 效 率	<p>第十五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p> <p>第十六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持续推进天然气规划的实施，优化天然气供应和使用方式，逐步推进天然气、电力及可再生能源替代。有序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大力推广新能源技术，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构建以电力为主、以天然气和生物质能源为辅的多能源互补的多轮驱动能源体系。</p> <p>第十七条 推进生态脆弱河流和地区水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节约利用水资源，明确河流生态水量，加强再生水补水、水库联合调度保障下泄流量，保障流域基本生态用水需求。提高旱季补水量，逐步提升区域水源涵养调蓄能力。</p> <p>第十八条 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的，以及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发的，要优化开发时序，原则上居住、学校、养老机构等用地应在毗邻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完成后再投入使用。</p>	项目位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使用电能、天然气，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不属于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单 元 管 控 要 求	<p>1.除关口村外全区禁止燃煤，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使用燃煤、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设施的建设项目。</p> <p>2.引导制造业向西部青凤工业园集中，规划产业发展重心聚焦于西部片区，以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青凤高科产业园等为重点，以大数据智能化引领转型</p>	项目位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使用电能、天然气，不使用燃煤、重油、渣油。	符合

			<p>升级。</p> <p>3.引导分散的污染型企业向青凤工业园区集中，逐步调整园区布局，与居民区留足隔离缓冲带。</p>	<p>本项目位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 Aj01-21-4/04 地块号地块，所在地属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位于园区规划范围内。拟建项目所在地与最近的居民点胡南坝村居民点距离为 180 米，超过 100m，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p>	
		<p>污 染 放 控 管</p>	<p>1.推进青凤工业园区喷漆清洗一体化处理设施建设，完成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安装并投入运行，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污水。深化工业企业污染治理，在确保所有排污单位达到排放标准的基础上，以总氮、总磷等污染物为重点，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p> <p>2.加强工业企业废气治理，推进 10 蒸吨燃气锅炉低氮改造。</p> <p>3.加快推进土主、西永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加强镇级污水处理厂和城市污泥处理处置设施的建设监管和运行维护，通过制度创新保障其顺利运转和出水达标排放。</p> <p>4.加快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及在线监管设施建设，重点推进青凤片区排水管网及喷漆清洗一体化处理设施建设。</p> <p>5.新建城镇新区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有条件的地区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接合部污水截流、收集。</p> <p>6.加快污水管网建设，逐步改造不合格的管网。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设施与城市其他用地之间防护距离必须满足国家规范要求。</p>	<p>本项目位于青凤工业园青凤组团，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实行雨污分流，拟建项目经隔油池（规模 10m³/d）处理后的地面清洁废水与设备冷却废水、生活污水一并经重庆青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建成的生化池（规模 40m³/d）处理达标后，汇至沙田污水处理厂处理，COD、NH₃-N、总 P 达到《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表 1 重点控制区域标准限值，其他未规定污染因子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p>	<p>符合</p>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梁滩河。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不涉及低氮改造。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为核心,加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典型地块污染风险防控。推进凤凰青凤工业园启动区、地质仪器厂、华洋厂、锻造厂、重庆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井口农资仓库和天平村等地块污染治理修复,开展民丰化工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的地块,以及未达到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不属于较大及以上环境风险企业。本项目位于Aj01-21-4/04 地块号地块,不属于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的项目	符合
	资 源 开 发 利 用 效 率	1.推动工业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和污染综合整治,鼓励工业企业、园区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以青凤工业园区为重点,推进供热、供电、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公共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2.增强水资源调配的机动性,增强对特枯水年、连续枯水年以及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应对能力,提高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以苏家桥河、桥东河、西溪河、青木溪等为重点,在保障生产用水前提下,强化菁云湖水库、工农水库等生态下泄流量管理,重点保障枯水期河道生态基流。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项目,所使用原料及设备等均符合清洁生产相关要求。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重庆市、沙坪坝区及所在管控单元(沙坪坝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西部现代新城片区)相关生态环境管控要求。</p>				

1.4 产业政策符合性

项目产品为汽车座椅背板，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准入类项目。同时，本项目已取得重庆市沙坪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601-500106-04-05-749661）。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1.5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发布了《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优化全市企业投资政务服务环境。项目与该环境准入规定的对比分析情况见表 1.5-1。

表 1.5-1 项目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

序号	产业投资准入政策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不予准入类主要指国家及我市相关规定明令禁止的项目。 限制准入类主要指国家及我市相关规定明确予以限制的行业或项目，主要分为行业限制、区域限制。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国家及我市相关规定明令禁止和限制准入类的项目	符合
2	（一）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2.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3.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天然林商业性采伐、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项目。	符合
3	（二）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 1.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2.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3.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4.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	本项目位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不涉及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本项目不属于所列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p>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p> <p>5.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6.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7.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8.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p> <p>9.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4	<p>（一）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p> <p>1.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2.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3.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4.《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p>	<p>本项目位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氯化氢、有机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治理达标后排放；不属于汽车投资项目。</p>	符合
5	<p>（二）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p> <p>1.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p> <p>2.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纸浆制造、印染等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p>	符合

由上表 1.5-1 分析可知，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限制和不准入项目，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相关规定。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和《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的符合性分析

1.6.1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的符合性

表 1.6-1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一览表

序号	环境准入条件	项目准入条件分析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江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位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未处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未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砂、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未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不属于造地及挖砂、采矿项目。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位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未在禁止区域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属于排污口项目。	符合
7	禁止“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 C2929 塑	符合

		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开开展生产性捕捞。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工园区、不在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内。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造纸制浆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位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范围内，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造纸制浆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规划布局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通过以上分析可知，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指南（试行，2022 版）》（长江办〔2022〕7 号）。

1.6.2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的符合性

表 1.6-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条件表

序号	主要内容（摘录）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项目不属于港口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项目位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范围内，不在自然保护区内。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位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内。	符合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	符合

		护区内。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项目位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	符合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	符合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挖沙采石等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项目位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内。	符合
10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位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内。	符合
1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在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项目不属于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类型。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属于生产性捕捞项目。	符合
14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15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等项目	符合
1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	符合
17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该条款中的高污染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	项目不属于相关政策	符

	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允许类项目。	合
2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21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通过以上分析可知，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相关要求。

1.7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2〕43号）的符合性分析

规划指出：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规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进一步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引领作用，加强规划环评、区域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新建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扩建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提升大气环境质量：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完成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严格落实 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

本项目位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内，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不属于

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相关规划。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中相关要求。

1.8 与《重庆市沙坪坝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2021年6月15日，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正式印发《重庆市沙坪坝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沙府办发〔2021〕44号），项目与该规划的符合性见表1.8-1。

表 1.8-1 与沙坪坝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相关要求（节选）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五章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p>第一节精准施策改善空气质量</p> <p>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强化“三线一单”对涉气企业空间布局的引导和约束作用，禁止新建燃煤电厂、燃煤锅炉、水泥企业、烧结砖瓦企业，新、改、扩建涉及 VOCs 排放的项目，严格使用低（无）VOCs 含量或者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料。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持续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专项整治，推进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替代工作。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管控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p>	<p>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禁止新建行业；符合沙坪坝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青凤组团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气经治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p>	符合
	<p>第二节系统治理水生态环境</p> <p>加强入河排污口整治和监管。新、改、扩建入河（湖）排污口应当符合水功能区划、水资源保护规划和防洪规划的要求，按要求进行论证，严格控制重点污染物入河（湖）总量。</p> <p>强化工业污染治理。在梁滩河沙坪坝段逐步推行增加总磷排放总量控制。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对于新、扩、改建项目，以环境容量和下达的排污总量指标为依据，必须明确新建项目、“以新代老”项目中承诺的总量控制措施。深化工业企业污染治理，在确保所有排污单位达到排放标准的基础上，以总氮、总磷等污染物为重点，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p>	<p>拟建项目经隔油池（规模 10m³/d）处理后的地面清洁废水与设备冷却废水、生活污水一并经重庆青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建成的生化池（规模 40m³/d）处理达标后，汇至沙田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新设、改建和扩大排污口。本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和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建设项目；本项目不涉及总磷排放，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和沙田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p>	符合
	<p>第三节保障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安全</p> <p>严格管控或修复受污染建设用地。持续摸排关</p>	<p>本项目选址不在原重庆凤凰电镀集中加工区，</p>	符合

	<p>闭搬迁企业遗留地块土壤环境质量，建立完善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发现一块、管控一块，全面实施污染地块一张图管理。加强建设用地准入控制，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周边建设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项目，禁止在嘉陵江沙坪坝区一侧及其上游沿江地区严格限制建设可能对高家花园、井口等饮用水源地带来安全隐患的化工、造纸、印染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和重金属的工业项目，其他新建工业项目要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加强环评对新建项目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评估并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落实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隐患排查、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制度，防止新增土壤污染.....实施重点行业污染源头治理，对重金属矿采选业、重有色金属冶炼业、皮革及其制品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镀行业等重点行业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不存在原有土壤污染问题；不属于涉及重有色金属冶炼、皮革及其制品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镀行业、造纸、印染和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和重金属的工业项目；企业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并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p>	
--	---	--	--

通过以上分析可知，项目符合《重庆市沙坪坝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相关规划要求。

1.9 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见下表 1.9-1。

表 1.9-1 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措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拟建项目各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	拟建项目定期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拟建项目各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5月27日修正）	“有机化工、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及第六项：“其他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以及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安装净	拟建项目使用的热熔胶、调配后的水基粘合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标准的要求，拟建项目各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将严格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所有废气采用抽气设备进行收集；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工艺设施相应停止运行。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均为密闭。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p>源头和过程控制：（十）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p> <p>1.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p> <p>2.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p> <p>3.在印刷工艺中推广使用水性油墨，印铁制罐行业鼓励使用紫外光固化（UV）油墨，书刊印刷行业鼓励使用预涂膜技术；</p> <p>4.鼓励在人造板、制鞋、皮革制品、包装材料等粘合过程中使用水基型、热熔型等环保型胶粘剂，在复合膜的生产中推广无溶剂复合及共挤出复合技术；</p> <p>5.淘汰以三氟三氯乙烷、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为清洗剂或溶剂的生产工艺。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宜密闭收集，有回收价值的废溶剂经处理后回用，其他废溶剂应妥善处置；</p> <p>6.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p>	<p>拟建项目使用的热熔胶、调配后的水基粘合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标准的要求，拟建项目各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p>	符合
		<p>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十五）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p>	项目有机废气均通过处理净化后排放，可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符合
		（十六）含有有机卤素成分 VOCs 的废气，宜采用非焚烧技术处理。	根据原辅材料成分分析，本项目废气中不含有机卤素成分。	符合
		（十七）恶臭气体污染源可采用生物技术、	本项目有机废气均通过	符合

	<p>等离子体技术、吸附技术、吸收技术、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或组合技术等进行净化。净化后的恶臭气体除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外，还应采取高空排放等措施，避免产生扰民问题。</p>	<p>处理净化后排放，可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p>	
	<p>(十九) 严格控制 VOCs 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对于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含硫、氮、氯等无机废气，以及吸附、吸收、冷凝、生物等治理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有机物废水，应处理后达标排放。</p>	<p>项目有机废气均通过处理净化后排放，可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产生的废吸附材料作为危废妥善处置。</p>	符合
	<p>(二十) 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p>	<p>废气处理产生的废吸附材料作为危废妥善处置。</p>	符合
	<p>运行与监测：(二十六) 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p>	<p>环评报告表中已提出明确要求。</p>	符合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	<p>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p>	<p>拟建项目使用的热熔胶、调配后的水基粘合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标准的要求，拟建项目各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p>	符合
	<p>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p>	<p>项目液体原料均为桶装密闭包装储存，废气集中收集处理；使用后的容器均带盖密闭收集至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p>	符合
	<p>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特殊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p>	<p>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气经治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p>	符合

	<p>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p> <p>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p>	<p>本项目有机废气均通过处理净化后排放；项目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定期进行更换，并建立台账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p>	符合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加强政策引导。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p>	<p>拟建项目使用的热熔胶、调配后的水基粘合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标准的要求，拟建项目各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p>	符合
	<p>加强企业运行管理。企业应系统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p>	<p>项目营运期将配备兼职环保管理人员 1 人，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护管理。</p>	符合
	<p>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p>	<p>拟建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p>	符合
	<p>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标准体系；加强监测监控</p>	<p>项目营运期将配备兼职环保管理人员 1 人，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护管理。</p>	符合
《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环〔2022〕43 号）	<p>重点区域要实行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p>	<p>项目位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内，为重庆市重点区域，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拟建项目使用的热熔胶、调配后的水基粘合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标准</p>	符合

		的要求，拟建项目各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渝府发〔2024〕15号）	<p>（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以工业涂装、印刷包装和电子等行业为重点，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的数量和比重。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等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到 2025 年，推动源头替代生产线 20 条；到 2027 年，推动源头替代生产线 50 条。</p> <p>（五）推动绿色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以节能减排、减污降碳、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超低排放、生产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新能源等领域为重点，支持培育一批具有绿色低碳技术优势和产业竞争力的市场主体。整治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p>	<p>拟建项目使用的热熔胶、调配后的水基粘合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标准的要求，拟建项目各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p>	符合

1.10 与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见表 1.10-1。

表 1.10-1 与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	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拟建项目经隔油池（规模 10m ³ /d）处理后的地面清洁废水与设备冷却废水、生活污水一并经重庆青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建成的生化池（规模 40m ³ /d）处理达标后，汇至沙田污水处理厂处理，COD、NH ₃ -N、总 P 达到《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表 1 重点控制区域标准限值，	符合

			其他未规定污染因子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梁滩河。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位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内，废水可纳管处理，且已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重庆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环函〔2022〕347号）	强化生态空间管控。严格落实岸线空间管控，划定河湖岸线保护范围，制定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市外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我市转移。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	项目位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工、尾矿库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不属于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	符合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战略环评，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加快“三线一单”落地应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强化规划环评引领，明确区域产业布局、发展规模和环境准入等要求，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审批，防止结构性环境问题。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依法合规设立的工业园区进行建设。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	符合

1.11 与噪声污染防治法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见表 1.11-1。

表 1.11-1 与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2年1月5日）	四、深化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加强重点企业监管 11.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	本项目在落实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后，经预测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符合

		<p>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中央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切实发挥模范带头和引领示范作用，创建一批行业标杆。</p> <p>13.推进工业噪声实施排污许可和重点排污单位管理。发布工业噪声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加强监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依证排污，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依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推进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按要求发布和更新；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并及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p>	<p>（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配套建设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第二十六条 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应当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不得通过验收、交付使用；在交通干线两侧、工业企业周边等地方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还应当按照规定间隔一定距离，并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p> <p>第三十五条 工业企业选址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相关规划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划要求优化工业企业布局，防止工业噪声污染。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p> <p>第三十六条 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不得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并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噪声污染防治。</p> <p>第三十八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已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完成后按规定办理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环保验收手续； 3.项目已通过施工设计，满足建筑物退让距离要求，建设过程中采取减振等降低噪声的措施； 4.项目位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属于新建企业，建设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5.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 6.项目建设后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办理排污许可证。 	<p>符合</p>

	应当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重庆市噪声污染防治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63号）	第六条 排放工业噪声、产生振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配备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项目在落实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后，经预测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建设完成后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	符合

1.12 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见表 1.12-1。

表 1.12-1 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建设固体废物暂存间，分类收集后交相应单位处置，建成后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相关信息。	符合
	第三十七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投产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符合
	第四十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	项目建设固体废物暂存间，分类收集后交相应单位处置，固体废物暂存间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p>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p>		
		<p>第七十八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p>	<p>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投产前应签订危废处置协议。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p>	<p>符合</p>
		<p>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p>	<p>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投产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p>	<p>符合</p>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2.1 项目由来</p> <p>重庆芮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11 月，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拟建项目租赁重庆青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凤科技发展”）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凰镇 D08 单元 02 街区 Aj01-21-4/04 号地块 2 号厂房部分区域建设“年产 30 万台套高端乘用车座椅背板建设项目”，租赁的生产厂房在本项目租赁前为空置生产厂房，无遗留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拟建项目租赁重庆青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厂房 1 至 2 楼建设，租赁厂房建筑面积约 9100m²，主要从事汽车座椅零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新建年产 30 万台套高端智能乘用车座椅背板项目。本项目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取得了沙坪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601-500106-04-05-749661）。</p> <p>拟建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对照《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 年版）》，拟建项目涉及喷胶等工序，不属于名录中不纳入环评的“二十六、汽车制造业 36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不含）以下的“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使用溶剂型涂料或涉及电镀工艺的除外）。”、“二十一、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仅破碎、切割、分装的，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不含)以下的塑料制品业 292(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使用溶剂型涂料、溶剂型胶黏剂的或涉及电镀工艺的除外)。”项目，因此拟建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司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编制完成了《年产 30 万台套高端乘用车座椅背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2 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年产 30 万台套高端乘用车座椅背板建设项目；</p> <p>建设单位：重庆芮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p>
------	--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凰镇 D08 单元 02 街区 Aj01-21-4/04 号地块 2 号厂房部分区域；

行业类别：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劳动定员 6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采用 3 班制，8h/班；厂区不设置员工宿舍和食堂；

建设内容：租赁重庆青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凰镇 D08 单元 02 街区 Aj01-21-4/04 号地块 2 号厂房部分区域实施“年产 30 万台套高端乘用车座椅背板建设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座椅零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2.3 产品方案

拟建项目主要为汽车座椅背板生产，1 台套产品包含 2 个汽车座椅背板，1 个汽车座椅背板由 1 个基板、1 个地图袋（包含 1 个支撑板、1 个内板）和 1 个尾联（由 PVC 皮革裁剪缝纫而成）、2 个压条及其他零部件（毛毡、弹力带、卡扣、饰条）构成。

其中毛毡、弹力带、卡扣、饰条为外购，基板、地图袋（包含支撑板、内板）、压条塑料件由本项目注塑而成。

产品无相应的质量标准，根据客户的质量要求进行管控产品质量，产品方案情况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产能（万台套/a）	备注
1	汽车座椅背板	L604.1mm×W460.8mm	30	1 台套产品由 2 个汽车座椅背板组成（1 个汽车座椅背板包含 1 个基板、1 个支撑板、1 个内板、2 个压条、1 个尾联）
备注：产品规格为基板的最大尺寸，实际尺寸根据客户需求定制。				

表 2.3-2 项目注塑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g/件）	产能（万件/a）	产品总重量（t/a）	主要工艺	原料
----	------	---------	----------	------------	------	----

1	基板		863	60	517.8	注塑+刮胶覆合	ABS
2	地图袋	支撑板	261	60	156.6	注塑+喷胶覆合	PP
3		内板	209	60	125.4		PP
4	压条		10	120	12	注塑	PP
合计				/	811.8	/	/

2.4 项目组成

拟建项目租赁的重庆青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厂房共 2F，高约 20m，建筑面积约 9100m²。工程组成见表 2.4-1。

表 2.4-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要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位于重庆青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区南侧，共 2F，高约 20m，建筑面积约 9100m ² 。	依托
	注塑区	位于车间 1F 东侧，建筑面积约 975m ² ，主要布置 12 台注塑机，用于注塑生产。	新建
	喷胶、烘烤区	位于车间 2F 北侧，建筑面积约 130m ² ，主要布置 4 个喷胶柜（每个柜配备 1 把喷枪）、2 条喷胶烘道、4 个喷胶罐，用于喷胶、烘烤。	新建
	地图袋覆合区	位于车间 2F 北侧，建筑面积约 180m ² ，主要布置 4 台地图袋包覆设备、2 台地图袋定位设备、2 台地图袋热压设备、2 台地图袋冷压设备、2 台液压机，用于地图袋覆合。	新建
	刮胶区	位于车间 1F 偏南侧中部，建筑面积约 150m ² ，主要布置 2 台刮胶机，用于背板生产刮胶。	新建
	1#覆合热铆区	位于车间 1F 北侧中部，建筑面积约 320m ² ，主要布置 8 台背板覆合包边机、4 台冲孔切边机、4 台热铆机，用于背板覆合、PVC 皮革冲切、手工修边、热铆接。	新建
	2#覆合热铆区	位于车间 1F 北侧中部，建筑面积约 320m ² ，主要布置 8 台背板覆合包边机、4 台冲孔切边机、4 台热铆机，用于背板覆合、PVC 皮革冲切、手工修边、热铆接。	新建
	3#覆合热铆区	位于车间 1F 北侧中部，建筑面积约 72m ² ，主要布置 3 台背板覆合包边机、1 台冲孔切边机、1 台热铆机，用于背板覆合、PVC 皮革冲切、手工修边、热铆接。	新建
	4#覆合热铆区	位于车间 1F 北侧中部，建筑面积约 112m ² ，主要布置 4 台背板覆合包边机、2 台冲孔切边机、2 台热铆机，用于背板覆合、PVC 皮革冲切、手工修边、热铆接。	新建
	5#覆合热铆区	位于车间 1F 南侧中部，建筑面积约 112m ² ，主要布置 1 台冲孔切边机、4 台热铆机，用于背板覆合、PVC 皮革冲切、手工修边、热铆接。	新建
辅助工程	PVC 分卷剪裁区	位于车间 1F 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60m ² ，主要布置 1 台 PVC 裁片机、1 台分卷机，用于 PVC 皮革分卷剪裁。	新建
	等离子处理区	位于车间 2F 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16m ² ，主要布置 1 台等离子处理设备，用于注塑件等离子处理。	新建
	超声波焊接区	位于车间 2F 北侧中部，建筑面积约 18m ² ，主要布置 4 台超声波焊接设备，用于超声波焊接。	新建

		摩擦焊接区	位于车间 2F 北侧中部，建筑面积约 28m ² ，主要布置 3 台摩擦焊接机，用于摩擦焊接。	新建		
		实验室	位于车间 1F 西侧，面积约 65m ² ，主要布置 1 高低温试验箱箱，1 台低温箱，2 台烘箱，1 台拉力机，用于测试产品性能。	新建		
		缝纫区	位于车间 2F 西侧中部，建筑面积约 50m ² ，主要布置 6 台缝纫机，用于缝纫。	新建		
		模修区	位于车间南侧，建筑面积约 30m ² ，主要布置 1 台磨床、1 台万能摇臂铣床、1 台激光焊机，用于模具保养、维修。	新建		
		办公区	位于车间西侧和南侧，建筑面积约 900m ² ，主要用于办公。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依托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地面清洁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设备冷却废水、生活污水一起经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后排入沙田污水处理厂。		隔油池自建，租赁厂房生化池已建设完成	
		供电	依托园区市政供电管网，项目于车间西侧设置配电房，未设置备用电源。		依托	
		空压系统	配备 2 台螺杆式空压机，位于车间 1F 南侧，提供压缩空气，空压机供气能力为 6.2m ³ /min，配备 2 个 1m ³ 的储气罐。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材料区	位于车间 2F 东侧，建筑面积约 610m ² ，主要用于存放生产所需零部件等。		新建	
		注塑原材料库	位于车间 1F 东侧，建筑面积约 130m ² ，主要用于存放生产所需零部件注塑颗粒、PVC 皮革。		新建	
		风险物质存放区	位于车间 2F 中部，建筑面积约 35m ² ，主要用于存放水基粘合剂、固化剂（双组分聚氨酯胶粘剂固化剂）、热熔胶、蓝色清洗剂、切削液、润滑油、液压油。地面进行重点防渗、设置托盘。		新建	
		地图袋存放区	位于车间 2F 西侧中部，建筑面积约 40m ² ，主要用于存放地图袋工件。		新建	
		注塑件储存区	位于车间 1F 东侧，建筑面积约 220m ² ，主要用于存放注塑件。		新建	
		1#成品区	位于车间 2F 东侧，建筑面积约 1200m ² ，主要用于存放产品。		新建	
		2#成品区	位于车间 2F 东侧，建筑面积约 670m ² ，主要用于存放产品。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废气	热铆接废气、背板覆合废气、手工修边废气、检验废气、注塑废气、刮胶及清洗废气经收集后接入“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70%）后通过 1 根 23m 排气筒（DA001 排气筒，风量 31000m ³ /h）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地图袋覆合废气、超声波焊接废气、摩擦焊接废气、喷胶废气、喷胶干燥废气经收集后接入“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70%，颗粒物处理效率 80%）后通过 1 根 23m 排气筒（DA002 排气筒，风量 25000m ³ /h）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新建

	无组织废气	激光焊接废气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新建
	废水	地面清洁废水经自建隔油池处理后（10m ³ /d）与设备冷却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40m ³ /d，处理工艺“调节+厌氧”）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沙田污水处理厂处理。沙田污水处理厂 COD、NH ₃ -N、总 P 均执行《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表 1 重点控制区域标准限值，其他未规定污染因子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梁滩河。	隔油池自建，租赁厂房生化池已建设完成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及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厂房南侧，面积约 35m ²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机头废料、不合格品、废 PVC 皮革、废模具集中收集后分类暂存。	新建
		危废贮存库位于车间南侧，面积约 28m ² ，废胶料、清洗废液、废清洗剂、废滤网、废矿物油、废棉纱手套、废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清洗剂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冷凝含油废液、废油脂、含油金属屑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交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危废贮存库地面进行重点防渗、设置托盘，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	新建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依托
	地下水及土壤	厂区针对地下水、土壤污染源采取分区防控，将厂区分分为简单防控区、一般防控区、重点防控区，分别采取不同的防控方案。 重点防渗区：危废贮存库、风险物质存放区、模修区、刮胶区、喷胶烘烤区等，重点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之外的生产车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一般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为办公区等，简单防渗为一般地面硬化。	新建
	环境风险	项目风险物质储存于风险物质存放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存放在危废贮存库内，危废贮存库、风险物质存放区、模修区、刮胶区、喷胶烘烤区进行重点防渗。风险物质存放区、危废贮存库配有托盘、灭火器、堵漏物资等应急物资。	新建

2.5 本项目与重庆青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依托可行性分析

拟建项目租赁重庆青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建 2# 厂房及配套设施进行建设。

根据现场调查，目前重庆青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厂房及配套设施已全部建设完成。园区供电、给水、供气设施均配套齐全，且稳定运行。厂区南侧设置有生化池（处理能力 40m³/d，生化池纳入本次验收）。

重庆青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建设有厂房但未建设生产线，未进行排污许可申报且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与重庆青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依托关系详见表 2.5-1。

表 2.5-1 本项目与重庆青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依托关系

项目		依托情况	依托可行性
生产厂房		依托重庆青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建 2#厂房进行生产活动，依托的生产厂房为 2 层厂房，高约 20m，建筑面积约 9100m ² ，目前暂未建设生产线，为空置状态。	厂房空置，依托可行。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已建厂房供水管网。	厂区供水管网已建成，依托可行。
环保工程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重庆青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设置有垃圾收集桶，拟建项目可依托。

2.6 主要设备

(1) 设备清单

拟建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6-1。

表 2.6-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涉及工序	备注
1	注塑机	WIZ1050PLUS	台	1	注塑	/
2	注塑机	1200T	台	4		
3	注塑机	550T	台	4		
4	注塑机	170T	台	2		
5	注塑机	400T	台	1		
6	等离子处理设备	SPV-3000L	台	1	等离子处理	地图袋生产
7	PVC 裁片机	非标	台	1	PVC 皮革分卷、裁片	
8	分卷机	非标	台	1		
9	喷胶柜	L1.5m×W1.1m×H0.6m	个	4	粘接	
10	喷胶枪	/	把	4		
11	喷胶烘道	L8m×W1m×H0.5m	个	2		
12	喷胶罐	20kg/罐	个	4		
13	地图袋包覆设备	非标	台	4	覆合	
14	地图袋定位设备	非标	台	2		
15	地图袋热压设备	非标	台	2		

16	地图袋冷压设备	非标	台	2		
17	液压机	非标	台	2		
18	超声波焊接设备	非标	台	3	超声波焊接	
19	振动摩擦焊	FW-951S	台	3	摩擦焊接	
20	刮胶机	非标	台	2	刮胶	基板生产
21	背板覆合包边机	非标	台	24	覆合	
22	冲孔切边机	非标	台	13	皮革冲切	
23	热铆机	非标	台	15	各部件的铆接	/
24	缝纫机	GC6360D3	台	6	缝纫	尾联
25	磨床	M250YAH	台	1	模具维修	/
26	激光焊机		台	1		/
27	万能摇臂铣床	HJJ-4VA	台	1		/
28	高低温试验箱	/	台	1	检验	/
29	低温箱	/	台	2		
30	烘箱	/	台	1		
31	拉力机	/	台	1		/
32	空压机	6.2m ³ /min	台	2	提供压缩空气	/
33	冷水机	/	台	12	冷却降温	用于设备间接冷却降温

拟建项目使用设备主要有注塑机、等离子处理设备、PVC裁片机、分卷机、喷胶柜、喷胶枪、地图袋包覆设备、地图袋定位设备、地图袋热压设备、地图袋冷压设备、液压机、超声波焊接设备、振动摩擦焊、刮胶机、背板覆合包边机、冲孔切边机磨床、热铆机、缝纫机、激光焊机、万能摇臂铣床、磨床、空压机、高低温试验箱、低温箱、烘箱、拉力机、冷水机等设备，参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至第四批）及工信部工产业〔2010〕122号《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1年第25号），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属于限制、淘汰、落后设备。

（2）生产设备能力与生产规模的匹配关系

拟建项目注塑机为产品产能控制性生产设备，本次评价只分析注塑机生产

节拍与产能的匹配性。拟建项目注塑机不固定生产某种产品，注塑机生产不同的产品，更换对应的模具即可。

拟建项目共设置 12 台注塑机，项目采用 3 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300d。注塑机有效工作时间约 23h/d，年工作时间 6900h。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注塑能力，则拟建项目注塑机产能匹配性详见下表 2.6-2。

表 2.6-2 设备生产能力与项目生产规模一览表

设备型号	数量 (台)	注塑量 (kg/h)	年运行时间 (h)	注塑能力 (t/a)	设计产品对应 需处理的原辅料 (t/a)
WIZ1050P LUS	1	20	6900	138	830.604
1200T	4	20	6900	552	
550T	4	10	6900	276	
170T	2	5	6900	69	
400T	1	8	6900	55.2	
合计	12	/	/	1090.2	

由上表 2.6-2 核算可知，注塑机最大注塑能力为 1090.2t/a，对应需处理的原料用量约 830.604t/a。拟建项目设备产能能够满足拟建项目生产规模所需。

2.7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运营期所需的各种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见表 2.7-1。

表 2.7-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

序号	名称	材料规格	形态	单位	储存方式	设计用量	最大暂存量	备注
1	ABS 塑料颗粒	25kg/袋	固态	t/a	袋装	529.794	50	注塑原料由客户配好色母供货，注塑设备不涉及换色
2	PP 塑料颗粒	25kg/袋	固态	t/a	袋装	300.81	50	
3	水基粘合剂	20kg/桶	液态	t/a	桶装	15.6	1	外购
4	固化剂 (双组分聚氨酯胶粘剂固化剂)	20kg/桶	液态	t/a	桶装	0.74	0.1	
5	热熔胶	20kg/桶	固态	t/a	桶装	90	10	
6	蓝色清洗剂	15kg/桶	固态	t/a	桶装	0.24	0.03	

7	切削液	18kg/桶	液态	t/a	桶装	0.0155	0.018	客户提供	
8	润滑油	25kg/桶	液态	t/a	桶装	0.2	0.025		
9	模具	/	固态	套	堆存	200	20		
10	切削液	18kg/桶	液态	t/a	桶装	0.0155	0.018		
11	液压油	25kg/桶	液态	t/a	桶装	0.2	0.025		
12	毛毡	/	固态	t/a	袋装	5	1		
13	弹力带	/	固态	个	袋装	60万	10万		
14	卡扣	/	固态	个	袋装	60万	10万		
15	饰条	/	固态	个	袋装	60万	10万		
16	PVC皮革	/	固态	t/a	桶装	8	150		
17	焊丝	/	固态	t/a	袋装	0.01	0.01	外购	
能源消耗量									
1	水	2101.6785	t/a	/	/	/	/		市政供水
2	电	40万	KWh	/	/	/	/		市政供电
备注：1、项目生产过程为人为拔出方式脱模，不需要使用脱模剂。									

(2) 原辅材料主要成分及特性

项目使用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表 2.7-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性状	理化性质
1	ABS	颗粒状	ABS 为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微黄色固体，密度约为 1.04~1.06g/cm ³ ，热解温度 350℃。有一定的韧性，抗酸、碱、盐的腐蚀能力比较强，也可在一定程度上耐受有机溶剂溶解。有很好的成型性，加工出的产品表面光洁，易于染色和表面处理。
2	PP	颗粒状	PP 为聚丙烯树脂，外观：白色蜡状固体，无毒无味；化学式 (C ₃ H ₆) _n ；CAS 号 9003-07-0；熔点为 164~176℃；密度 0.89~0.92g/cm ³ ；耐热性良好，化学稳定性好，电绝缘性优良。
3	水基粘合剂	液体	聚酯-聚氨酯聚合物 30-50%、水 50-70%。外观为白色液体，pH 值为 7.8（无量纲），相对密度为 1.080。
4	固化剂（双组分聚氨酯胶粘剂固化剂）	液体	亲水异氰酸酯基均聚物 70-100%、碳酸丙烯酯 10-30%。外观为蓝色液体，相对密度为 1.17。
5	热熔胶	固体	为本体型胶粘剂聚烯烃类，相对密度为 0.92±0.05g/cm ³ ，闪点>200℃，不溶于水。
6	蓝色清洗剂	固体	EVA 树脂 35-50%、增粘树脂 30-50%、蜡及其他 10-30%。闪点>300℃，密度为 1g/cm ³ ，不溶于水。
7	切削液	液态	黄色液体，由矿物油、伯烷醇胺缩合物、乙醇胺、异噻唑啉酮衍生物组成，切削液在金属切削加工过程中主要功能在于润滑、防锈和清洗冷却加工工具和部件。

8	润滑油	液态	油状液体，基础油和添加剂组成，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气味。不溶于水，遇高热、明火可燃，闪点 76°C。供各种机械设备使用，每半年更换一次。
---	-----	----	---

根据热熔胶 SGS 检测报告，热熔胶 VOCs 质量含量为 29g/kg（2.9%），热熔胶密度为 0.92±0.05g/cm³，则热熔胶 VOCs 体积含量为 25.23g/L~28.13g/L；外购的水基粘合剂和固化剂（双组分聚氨酯胶粘剂固化剂）使用前人工在喷胶柜中按照质量比 20:1 的比例混合后使用，根据调配后的水基粘合剂检测报告，水基粘合剂 VOCs 含量未检出。

综上，拟建项目使用的热熔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标准的要求（其他类-VOC 含量限量值为 50g/L），使用的水性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标准的要求（聚氨酯类-VOC 含量限量值为 50g/L）。

（3）项目胶水用量核算

拟建项目水基粘合剂用于地图袋（支撑板和内板）与 PVC 皮革粘接，热熔胶用于基板与 PVC 皮革粘接。施工水基粘合剂分为 A 组分（水基粘合剂）、B 组分（固化剂）胶水，用量核算见表 2.7-3。

表 2.7-3 项目胶水用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件名称	用胶量 (g)	原料量 (万件)	年用量 (t)	备注
1	基板	150	60	90	热熔胶
2	支撑板	13	60	7.8	水性胶总用量为 15.6t/a，其中固化剂（双组分聚氨酯胶粘剂固化剂）用量为 0.74t/a，水基粘合剂用量为 14.86t/a。
3	内板	13	60	7.8	

2.8 物料平衡

2.8.1 注塑件物料平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不合格产品和机头废料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用量的 2%，本次评价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核算按《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注塑工序产污系数按“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塑料零件”中配料混合挤出/注塑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计算，即按 2.7kg/t 产品计、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的通知》，于注塑机出料口顶

部设置集气罩及垂直胶帘，属于包围型集气罩（含软帘），集气效率综合取85%，废气处理装置两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70%。

则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2.8-1。

表 2.8-1 项目注塑件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物料	投入量 t/a	产出物料		产出量 t/a
ABS 塑料颗粒	529.794	注塑件		811.8
PP 塑料颗粒	300.81	有机废气 2.1919	有组织排放	0.4658
			无组织排放	0.3288
			治理设施处理	1.3973
		机头废料及不合格产品		16.6121
合计	830.604	合计		830.604

2.8.2 水平衡

1、给水

拟建项目给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提供。用水主要分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其中生产用水为设备冷却用水、地面清洁用水、切削液配制用水。

(1) 生活用水

拟建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重庆市第二三产业用水定额（2020 年版）》（渝水〔2021〕56 号）非住宿员工用水标准以每人每天 50L 估算，则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约为 3m³/d（900m³/a）；排污系数以 0.9 计，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2.7m³/d（810m³/a）。

(2) 生产用水

①设备冷却用水

拟建项目设置有 12 台冷水机用于设备冷却，冷水机设置情况见表 2.8-2。

表 2.8-2 冷水机设置情况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型号冷水机配套循环水池有效容积 m ³	单型号冷水循环量 m ³ /h
统益水冷机	TCO-20A	1	0.35	21
统益水冷机	TCO-15A	3	1.05	63
统益水冷机	TCO-05A	4	0.44	26.4
奥德水冷机	AC-05AS	1	0.04	2.4
亚泽水冷机	1HP	1	0.03	1.8
天纵水冷机	TZ-1AS	1	0.03	1.8
一冻水冷机	IC8000-T	1	0.35	2.1
合计		12	2.29	118.5

冷水机每天有效工作时间约 23h，则循环水量为 2725.5m³/d（817650m³/a）。

冷却水不与物料直接接触，间接冷却，不添加阻垢剂，循环用水过程中考虑损耗参照《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闭式循环系统循环补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1‰计，蒸发损耗部分补充新鲜水，冷水机设有自动补水装置。因此，新鲜水补充量约为 2.7255m³/d（817.65m³/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冷却水循环使用，循环池内的水经一段时间使用后，悬浮物质增加、藻类生物繁殖，可能导致循环水系统的腐蚀或不流畅，故拟建项目需每年清理 2 次循环水池，实际排放量约为循环水池 80%，单次排水量约 1.832m³/次（3.664m³/a）。

②地面清洁用水

拟建项目车间及办公区地面不进行冲洗，每周（7 天）采用拖把进行清洁一次，一年大概清洁 52 次（工作 300 天未包含休息日）。根据厂房面积和设备布置占用面积，地面清洁面积约占总面积的 40%，则清洁区域约 3640m²。根据《重庆市第二三产业用水定额（2020 年版）》，用水量按照 2L/m² 计，用水量约为 7.28m³/d（378.56m³/a）。地面清洁废水产生系数按照 0.9 计算，则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约 6.552m³/d（340.704m³/a）。

③切削液用水

拟建项目模具维护机加过程用到切削液，切削液初始的配制量为 0.02m³。拟建项目按照切削液：水=1:40 质量配比配置切削液，则初始配制切削液用水量为 0.0195m³（切削液原液用量为 0.0005m³）。每日损耗切削液（调配后）约 10%，则每天需补充切削液（调配后）为 0.002m³/d（其中水为 0.00195m³/d，切削液原液用量为 0.00005m³/d），拟建项目模具维护年生产 300d，则补充切削液配制用水量为 0.585m³/a，补充切削液原液用量为 0.015m³/a。切削液用水量共为 0.6045m³/a，切削液原液用量共为 0.0155m³/a。

一年更换一次切削液，切削液更换量为 0.018m³/次，作为废液暂存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喷枪清洗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拟建项目喷胶喷枪需对喷嘴进行清洗，放置在塑料桶内浸泡清洗，清水塑料桶内清洗水循环使用，每 5d 更换 1 次（年更换 60 次），单个喷枪用水量 5L/次，每台喷胶设备内置 1 个喷枪，则 4 台喷胶设备的喷枪清洗用水量为 1.2m³/a（0.02m³/d），废液产污产生系数按照 0.9 计算，

则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1.08m³/a。

(2)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地面清洁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设备冷却废水、生活污水一起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后排入沙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梁滩河。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厂区用水、排水情况见表 2.8-3。

表 2.8-3 项目运营期用水、排水一览表

用水名称	用水标准	用水规模	最大日用水量 (m ³ /d)	年用水量 (m ³ /a)	最大日排水量 (m ³ /d)	年排水量 (m ³ /a)	备注	
生活用水	50L/人·d	60 人/d	3	900	2.7	810	生化池	
地面清洁用水	2L/m ² , 7 天 1 次	3640m ²	7.28	378.56	6.552	340.704	隔油后排入生化池	
冷却用水	补充	循环水量的 1‰, 2.7255m ³ /d	300d	2.7255	817.65	0	0	自然蒸发
	更换	1.832m ³ /d	2 次/a	1.832	3.664	1.832	3.664	生化池
	小计 (日最大)			4.5575	821.314	1.832	3.664	/
喷枪清洗用水	0.02m ³ /次	60	0.02	1.2	/	/	计入危废不排放	
切削液用水	补充 10%	0.00195m ³ /d	300d	0.00195	0.585	/		/
	更换	0.0195m ³ /次	1 次/a	0.0195	0.0195	/		/
	小计 (日最大)			0.02145	0.6045	/		/
合计 (日最大)			14.87895	2101.6785	11.084	1154.36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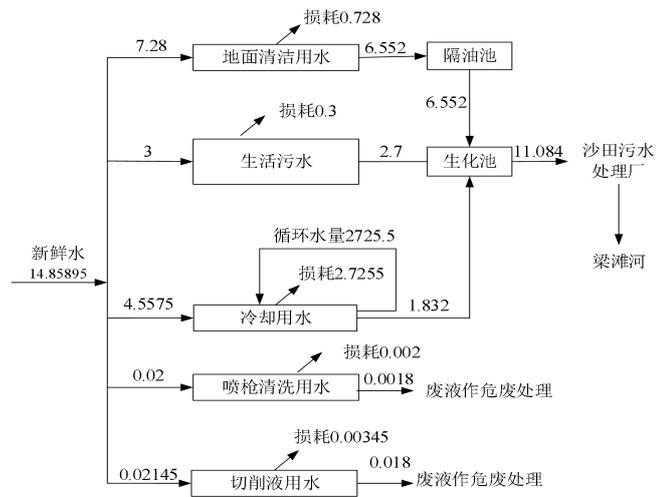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d ）（单日最大排水）

2.9 总平面布置

拟建项目租用重庆青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凰镇D08单元02街区Aj01-21-4/04号地块2号厂房部分区域1至2楼生产，建筑面积约9100 m^2 。项目生产厂房1楼由东向西依次布置PVC分卷剪裁区、注塑原材料库、注塑件储存区、注塑区、模修区、刮胶区、1#覆合热铆区、2#覆合热铆区、3#覆合热铆区、4#覆合热铆区、4#覆合热铆区、办公区、实验室；2楼由北向南依次布置喷胶、烘烤区、等离子处理区、1#成品区、原材料区、风险物质存放区、地图袋覆合区、超声波焊接区、缝纫区、地图袋存放区、摩擦焊接区、2#成品区。各区之间留有物流通道，做到物流顺畅，布置较为合理。

1楼废气引至厂房北侧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2楼的废气引至位于顶楼北侧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生产厂房1楼南侧，危废贮存库位于生产厂房1楼南侧，依托的生化池位于重庆青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南侧（详见附图4）。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生产车间内布置符合工艺要求及物料要求，做到分区明确，线路短捷，避免迂回，减少交叉，装卸运输方便，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厂区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10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10.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拟建项目租用已建成标准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施工，不新增建设用地。项目施工期主要工程内容为设备安装及调试，最后竣工验收投入使用，施工过程较简单，施工期有机机械废气、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施工噪声、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产生。

设备安装时间短，噪声影响有限。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已有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随厂区生活垃圾一并处理。

因此，拟建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故本次环评主要对运营期进行分析评价。

2.10.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拟建项目主要产品为汽车座椅背板，汽车座椅背板由地图袋、尾联和基板组成。外购塑料颗粒注塑而成支撑板、内板塑料件，通过水性胶将 PVC 皮革粘接到支撑板、内板塑料件上面，再经过摩擦焊接在一起形成地图袋工件；外购塑料颗粒注塑而成基板塑料件，通过热熔胶将 PVC 皮革粘接到基板塑料件上面，形成基板工件；将裁剪后的 PVC 皮革与弹力带、卡扣缝纫在一起形成尾联工件。将地图袋、尾联和基板通过热铆接组合在一起，形成最终产品。

拟建项目注塑使用的模具由客户提供，拟建项目不涉及模具铸造生产等工序。注塑模具的简易维修和保养在车间的维修保养区进行：在使用模具前，建设单位使用机加工设备对其进行养护、校准后，再投入生产使用；当模具发生细微损坏时，由建设单位对模具进行维修及养护；当模具的损坏较严重导致无法正常进行生产，或订单完成后，模具返还客户，由客户进行回收处理。

2.10.2.1 地图袋生产工艺

地图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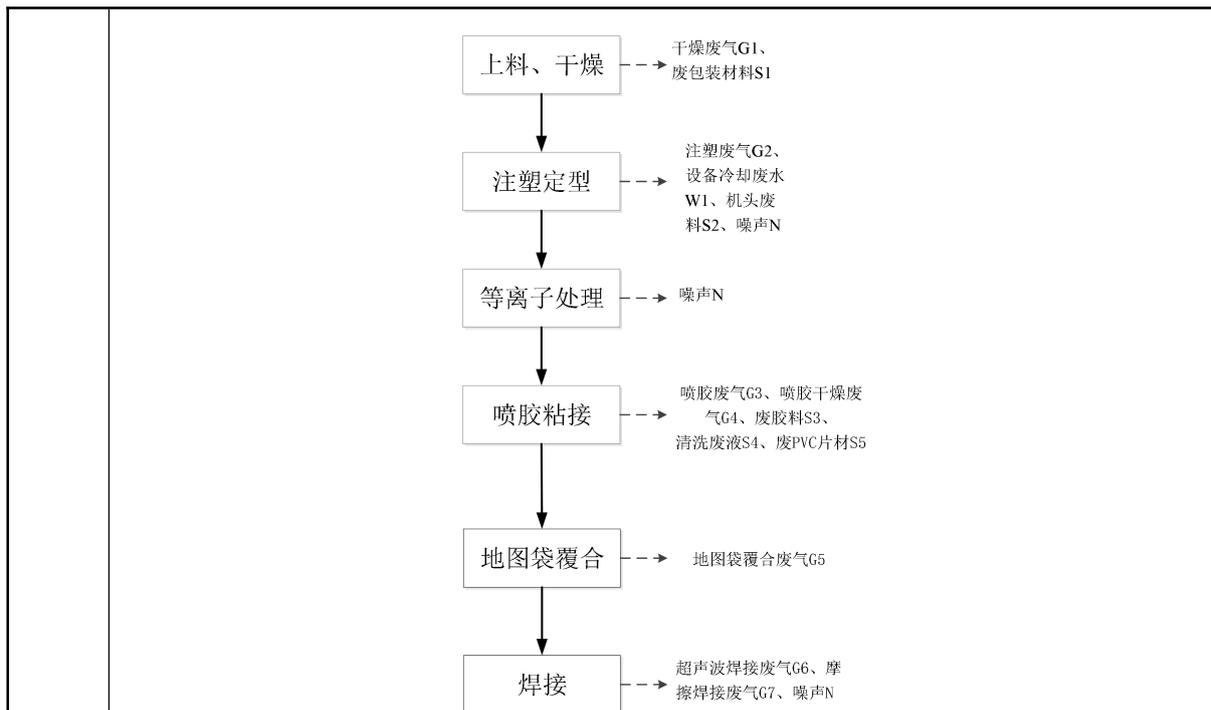


图 2.10-1 地图袋生产工艺流程图

(1) 上料、干燥：地图袋的组成工件支撑板、内板塑料件及配件压条的注塑原料均为 PP。外购的 PP 塑料颗粒在库房存放过程中可能会回潮，在注塑生产前，利用注塑机配套的电加热干燥筒（温度在 60~70℃）进行烘干处理，将 PP 塑料颗粒由初始含水率 0.4%干燥到含水率 0.1%以下。干燥后的原料经注塑机自带上料装置集中上料，利用上料装置内置泵提供吸力，拟建项目使用的 PP 塑料颗粒为颗粒状，尺寸约为 0.5—1.0cm，非粉末状，且由上料装置内置泵通过管道吸入上料机内，因此上料过程无粉尘、废料等废物产生。

此工序会产生干燥废气 G1、废包装材料 S1。

(2) 注塑成型：拟建项目每台注塑机可使用所有进厂原料树脂。注塑即定量加料—加热熔融（塑化）—施压注射。注塑时，螺杆旋转，将从料口落入螺槽中的物料连续地向前推进，加热圈通过料筒壁把热量传递给螺槽中的物料，固体物料在外加热和螺杆旋剪切双重作用下，并经过螺杆各功能段的热历程，达到塑化和熔融，熔料推开止逆环，经过螺杆头的周围通道流入螺杆的前端，并产生背压，推动螺杆后移完成熔料的计量，在注射时，螺杆起柱塞的作用，在油缸作用下，迅速前移，储料室中的熔体通过喷嘴注入模具，经过一定时间和压力保持、冷却，使其固化成型。注塑过程 PP 塑料的注塑温度约为 240℃（低于分解温度为 275℃），可能逸散的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注塑时工作

温度低于拟建项目使用的塑料的分解温度，因此拟建项目使用的塑料不会分解，但在熔融过程中，塑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会在高温下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少量有机废气产生。

注塑过程不使用脱模剂，不对模具进行清洗。

注塑后用冷却水进行间接换热冷却，使成型的塑料制品冷却、固化到一定刚性。冷却水由冷水机提供，冷却水循环使用，每年外排 2 次。

此工序会产生注塑废气 G2，设备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会产生设备冷却废水 W1，更换模具或更换原料种类时会将机头中的残料顶出，产生机头废料 S2，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 N。

(3) 等离子处理：拟建项目等离子处理原理为在真空腔体（真空腔体是密闭容器+真空泵+密封+真空测量的系统，通过持续抽除腔体内部气体分子，让内部压强远低于大气压，让腔体形成低分子密度的纯净低压环境，拟建项目低气压为 40Pa）中，通过施加高压电场（射频电源）在真空腔体中产生高能等离子体，离子对塑料表面进行攻击，增加材料表面粗糙度，提高了固体表面的粘合及浸润性能。

处理过程在温度 40℃（电控）、压强 40Pa 环境下完成，不损伤基体材料。

此工序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 N。

(4) 喷胶粘接：粘接的目的是将外购的 PVC 卷材与支撑板、内板塑料件粘接在一起。外购的 PVC 卷材经分卷机分卷后利用 PVC 裁片机裁剪成工件所需的尺寸再进入喷胶工序。

拟建项目设置 4 个负压喷胶柜（负压通过单面抽风实现），采用人工喷涂，喷胶厚度约 40um。外购的水基型胶粘剂和固化剂使用前人工在喷胶柜中按照质量比 20:1 的比例混合后使用，人工利用喷枪喷涂在支撑板、内板塑料件和 PVC 皮革需粘接的一面。

支撑板、内板塑料件和 PVC 皮革喷涂胶粘剂后，需要放入电加热烘烤隧道内通过烘干去除胶粘剂的水分，加热温度 60~80℃，加热时间约 5min，使胶粘剂激活，达到粘黏效果，激活后的胶粘剂若长时间不进行包覆处理，需要放入电烤箱内保温，防止胶粘剂固化。

喷胶喷枪每天均需对喷嘴进行清洗，放置在塑料桶内浸泡清洗，清水塑料桶内清洗水循环使用，每 5d 更换 1 次，单个喷枪用水量 5L/次。

喷胶过程会产生喷胶废气 G3（包含调配废气）、喷胶干燥废气 G4、未附

着的胶粘剂沾染在负压喷胶柜形成废胶料 S3，喷枪清洗产生清洗废液 S4、废 PVC 皮革 S5。

(5) 地图袋覆合：地图袋包覆即利用包覆设备将 PVC 皮革和支撑板、内板塑料件在压力的作用下覆合在一起。拟建项目包覆加热温度为 70~100℃，加热 2-5s。

该工序会产生地图袋覆合废气 G5。

(6) 焊接：将外购的拉带通过超声波焊接机焊接到内板塑料件，内板塑料件再与支撑板通过摩擦焊焊接在一起形成地图袋工件。超声波焊接是利用高频振动波传递到两个需焊接的物体表面，在加压的情况下，使两个物体表面相互摩擦而形成分子层之间的熔合。摩擦焊接是通过使塑料工件焊接部位接触后进行振动摩擦，摩擦所生成的摩擦热使其在摩擦面发生熔化，而后加压，在压力下冷却使工件间进行焊合。

该工序会产生超声波焊接废气 G6、摩擦焊接废气 G7 及噪声 N。

2.10.2.2 基板生产工艺

基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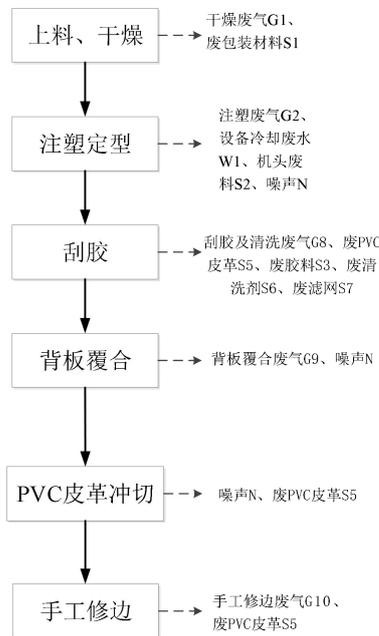


图 2.10-2 基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1) 上料、干燥：基板的注塑原料为 ABS。外购的 ABS 塑料颗粒在库房存放过程中可能会回潮，在注塑生产前，利用注塑机配套的电加热干燥筒（温

度在 60~80℃) 进行烘干处理, 将 ABS 塑料颗粒由初始含水率 0.4%干燥到含水率 0.1%以下。干燥后的原料经注塑机自带上料装置集中上料, 利用上料装置内置泵提供吸力, 拟建项目使用的 ABS 塑料颗粒为颗粒状, 尺寸约为 0.5—1.0cm, 非粉末状, 且由上料装置内置泵通过管道吸入上料机内, 因此上料过程无粉尘、废料等废物产生。

此工序会产生干燥废气 G1、废包装材料 S1。

(2) 注塑成型: 拟建项目每台注塑机可使用所有进厂原料树脂。注塑即定量加料—加热熔融(塑化)—施压注射。注塑时, 螺杆旋转, 将从料口落入螺槽中的物料连续地向前推进, 加热圈通过料筒壁把热量传递给螺槽中的物料, 固体物料在外加热和螺杆旋剪切双重作用下, 并经过螺杆各功能段的热历程, 达到塑化和熔融, 熔料推开止逆环, 经过螺杆头的周围通道流入螺杆的前端, 并产生背压, 推动螺杆后移完成熔料的计量, 在注射时, 螺杆起柱塞的作用, 在油缸作用下, 迅速前移, 储料室中的熔体通过喷嘴注入模具, 经过一定时间和压力保持、冷却, 使其固化成型。注塑过程 ABS 塑料的注塑温度约为 220℃(低于分解温度为 260℃), 可能逸散的污染因子为苯乙烯、甲苯、乙苯、1,3-丁二烯、丙烯腈; 注塑时工作温度低于拟建项目使用的塑料的分解温度, 因此拟建项目使用的塑料不会分解, 但在熔融过程中, 塑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会在高温下挥发至空气中, 从而形成少量有机废气产生。

注塑过程不使用脱模剂, 模具不清洗。

注塑后用冷却水进行间接换热冷却, 使成型的塑料制品冷却、固化到一定刚性。冷却水由冷水机提供, 冷却水循环使用, 每年外排 2 次。

此工序会产生注塑废气 G2, 设备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会产生设备冷却废水 W1, 更换模具或更换原料种类时会将机头中的残料顶出, 产生机头废料 S2, 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 N。

(3) 刮胶: 将 PVC 皮革表面刮胶, 为后续与基板覆合做准备。刮胶工序在密闭的刮胶房中进行, 刮胶房内为微负压状态(通过房间抽风实现), 将胶桶、PVC 皮革分别放置在刮胶设备指定位置, 沿刮胶方向输送皮革进行表面刮胶。

生产停止后, 从胶机排胶阀排胶, 直至排胶阀排出胶水出现噼噼啪啪声音说明胶水已经排空, 此时可以关闭排胶阀, 打开胶缸, 加入蓝色清洗剂(EVA 树脂 35-50%、增粘树脂 30-50%、蜡及其他 10-30%), 设备进行加热, 合上

胶缸 15-20min 左右清洗剂溶化。开泵先从胶机排胶阀排胶至无结皮的清洗剂后，关泵卸胶压。拆开胶管出胶口，开泵继续排胶直至胶缸清洗剂排空，同时清理刮枪滤网并装好滤网。

该工序会产生刮胶及清洗废气 G8、废 PVC 皮革 S5、废胶料 S3、废清洗剂 S6、废滤网 S7。

(4) 背板覆合：将基体塑料件及刮胶后的 PVC 皮革放置到背板覆合包边机上固定好，刮胶后 PVC 皮革拉平加热（电），加热温度为 70~90℃，保持一段时间待冷却，产品脱模。

该工序会产生背板覆合废气 G9 及设备噪声 N。

(5) PVC 皮革冲切：将覆合后的基体和 PVC 皮革放置在冲切设备上，切除皮革多余材料并预留边缘，通过冲头对表皮和基体进行冲孔。

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 和废 PVC 皮革 S5。

(7) 手工修边：工作人员将设备包边后的产品检查，背板内侧有 PVC 堆积的位置进行裁剪，用热风枪（电加热）加热 PVC 进行黏合，吹风温度为 200~300℃（工件表面温度为 50℃）。

该工序会产生手工修边废气 G10 和废 PVC 皮革 S5。

2.10.2.3 尾联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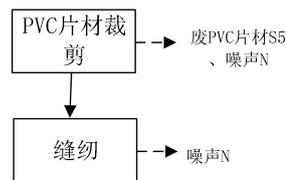


图 2.10-3 尾联生产工艺流程图

(1) PVC 皮革裁剪

外购的 PVC 卷材经分卷机分卷后利用 PVC 裁片机裁剪成尾联工件所需的尺寸。

此工序会产生废 PVC 皮革 S5 和设备噪声 N。

(2) 缝纫：将裁剪后的 PVC 皮革与弹力带、卡扣缝纫在一起。

此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N。

2.10.2.4 总成组装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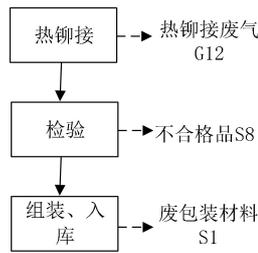


图 2.10-4 总成组装生产工艺流程图

(1) 热铆接：将压条、毛毡与尾联和地图袋工件热铆接（加热温度约 110~150℃），将外购的饰条与基板热铆接在一起，再将以上工件全部热铆接在一起，形成背板总成。

此工序会产生热铆接废气 G11。

(2) 检验：利用高低温试验箱测试温度对产品的影响，试验高温和低温的环境，产品的黏合度及质量的变化情况，试验温度为-45~80℃；利用拉力机设备对产品的黏合度进行测试。

此工序会产生检验废气 G12、不合格品 S8。

(3) 组装、入库对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组装、包装、入库。

此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 S1。

2.10.2.5 模具维修生产工艺

模具进场后保养和维修时需要对模具进行机加工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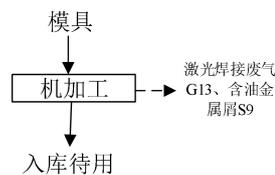


图 2.10-5 模具维修生产工艺流程图

(1) 机加工：利用磨床、万能摇臂铣床、激光焊接对模具表面槽体进行修正，此过程使用切削液和水（切削液与水的配比为 1:40，循环使用）对机加工进行降温冷却，使用后的废切削液由铣床下方设置的金属收集槽收集后循环使用。拟建项目不涉及模具的清洗，定期委外清洗。

激光焊接技术借助激光束产生的热量使模具接触面熔化连接，激光焊接的

最高温度约 150°C，焊接过程中塑料不发生化学变化。本项目激光焊接过程中不使用任何气体，使用的焊丝主要含 C、Mn、Si 等，不含铅物质，产生少量粉尘。

此工序会产生激光焊接废气 G13、机加有机废气 G14，噪声 N、含油金属屑 S9。

2.10.3 其他产污情况分析

拟建项目在运营过程中，还会产生以下污染物。

①模具更换会产生废模具 S10；

②日常生产中对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S11 以及含油棉纱手套 S12，油料物质使用产生一定的废油桶 S13，切削液使用会产生废切削液桶 S14 和废切削液 S15、胶水包装和产生废胶水包装桶 S16、清洗剂包装产生废清洗剂包装桶 S17；

③注塑废气处理设施中会产生废活性炭 S18、废过滤棉 S19 和风机噪声 N；

④空压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冷凝含油废液 S20；隔油池运行会产生废油脂 S21；

⑤喷胶清洗过程会产生喷胶清洗废气 G15。

⑥生活及生产会产生地面清洁废水 W2、生活污水 W3 和生活垃圾 S22。

根据上述工程分析，拟建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详见表 2.10-1。

表 2.10-1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类别	污染类型	编号	排放源	名称	污染因子/主要成分
生产	废气	G1	烘料	干燥废气	非甲烷总烃
		G2	注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甲苯、乙苯、1,3-丁二烯、丙烯腈、臭气浓度
		G3	粘接	喷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G4		喷胶干燥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G5	地图袋覆合	地图袋覆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G6	焊接（塑料件）	超声波焊接废气	非甲烷总烃
		G7		摩擦焊接废气	非甲烷总烃
		G8	刮胶	刮胶及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G9	背板覆合	背板覆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G10	手工修边	手工修边废气	非甲烷总烃
		G11	热铆接	热铆接废气	非甲烷总烃
		G12	检验	检验废气	非甲烷总烃
		G13	模具维修	激光焊接废气	颗粒物

			G14	机加工	机加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G15	喷胶清洗	喷胶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W1	注塑冷却	冷却循环水废水	COD、SS
			W2	地面清洁	地面清洁废水	COD、SS、石油类
			W3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总 P
		噪声	N	设备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体废物	S1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聚酯纤维
			S2	注塑	机头废料	树脂
			S3	喷胶、刮胶	废胶料	有机物
			S4	喷枪清洗	清洗废液	
			S5	PVC 皮革裁剪、皮革冲切、刮胶	废 PVC 皮革	PVC
			S6	刮胶	废清洗剂	有机物
			S7		废滤网	有机物
			S8	检验	不合格品	塑料
			S9	模具维护	含油金属屑	矿物油
			S10		废模具	铁
			S11		废矿物油	矿物油
			S12		废棉纱手套	矿物油
			S13		废油桶	矿物油
			S14		废切削液桶	矿物油
			S15		废切削液	矿物油
			S16	胶类物质包装	废胶桶	有机物
S17	清洗剂包装		废清洗剂包装桶	有机物		
S18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有机物		
S19			废过滤棉	矿物油		
S20	空压机运行		冷凝含油废液	矿物油		
S21	废水处理	废油脂	矿物油			
S22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废纸张、废塑料袋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2.11 租赁厂房基本情况</p> <p>拟建项目租赁重庆青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凰镇D08单元02街区Aj01-21-4/04号地块2号厂房部分区域进行生产活动。拟建项目租赁的生产厂房为空置状态，区域内无大的企业污染情况，无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源及环境问题。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周边的环境条件对本项目的建设无大的制约因素，周边无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等。综上，项目所在区域无明显环境污染问题。</p> <p>租赁厂房、雨污管网、生化池、垃圾房设施均已建设完成。未进行排污许可申报且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拟建项目将依托的生化池纳入本次验收范围。</p>
----------------	---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要求。

3.1.1.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拟建项目现状评价因子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引用《2024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沙坪坝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详见表 3.1-1。

表 3.1-1 2024 年度区域空气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60	76.7	达标
PM _{2.5}		28.9	30	96.3	达标
SO ₂		7	60	11.7	达标
NO ₂		23	40	57.5	达标
CO	日均浓度的第95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152	160	95	达标

从上表 3.1-1 可知，沙坪坝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3.1.1.2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数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特征污染物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或当季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拟建项目大气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1,3-丁二烯、丙烯腈、臭气浓度。

根据环评互联网（<https://mp.weixin.qq.com/s/kqMX3C78y2poqmHaJJy08w>）环评报告编制 20 问第 13 问及回答，表明大气导则附录 D 的物质，不属于“国

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物质，仅属于管理技术规范中的要求，可不进行监测。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均无 1,3-丁二烯、乙苯、臭气浓度的环境质量标准值，故本次评价未对上述 3 个因子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①监测点位

本次评价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甲苯引用重庆市华测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至 2023 年 5 月 6 日对启动区东北侧居民点（Q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进行评价；苯乙烯、丙烯腈引用重庆国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1 月 19 日 G1 监测点位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进行评价。Q1 监测点位于拟建项目东南侧约 1.08km 处，G1 监测点位于拟建项目东南侧约 2.08km 处，均属于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期间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未变化，且监测数据未超过三年，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引用要求。

监测点位情况见表 3.1-2。

表 3.1-2 监测点位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与项目最近距离及方位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Q1	启动区东北侧居民点	1.08km	SE	2023 年 4 月 30 日至 2023 年 5 月 6 日	非甲烷总烃、甲苯
G1	/	2.08km	SE	2026 年 1 月 12 日—1 月 19 日	苯乙烯、丙烯腈

②监测结果及评价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详见表 3.1-3。

表 3.1-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值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Q1	非甲烷总烃	0.82~1.24	2.0	0	/	41~62	达标
	甲苯	低于检出限~0.0659	0.2	0	/	32.95	达标
G1	苯乙烯	未检出	0.01	0	/	/	达标
	丙烯腈	未检出	0.05	0	/	/	达标

由上表 3.1-3 可知，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二级标准，甲苯、苯乙烯、丙烯腈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中附录 D 的参考限值。

3.1.2 地表水质量现状

本项目污废水排入沙田污水处理厂处理，最后排入梁滩河。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梁滩河为V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水域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要求，可引用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1）监测数据

本次评价引用《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青凤科创城）环境质量评估监测项目》（报告编号：A2230184358101C）中的梁滩河监测断面（DBS2、DBS3）的监测数据进行地表水现状评价。从监测至今，项目所在区域水污染物排放状况无大的变化，监测数据在三年有效期内，且监测因子也能够满足本次评价要求，引用监测时效有效、可行。

①监测断面：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上游 500m-DBS2，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下游 1000m-DBS3。

②监测因子：pH、COD、BOD₅、氨氮、TP、石油类、LAS；

③监测时间：2023年5月5日—5月7日

④评价方法与标准

评价方法：监测结果地表水监测因子分析采用水质指数法，计算公式为：

$$S_{ij} = \frac{C_i}{S_i}$$

式中：S_{ij}—评价因子 i 的水质指数，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C_i—评价因子 i 在 j 点的实测统计代表值（mg/L）；

S_i—评价因子 i 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mg/L）。

pH 的水质指数：

$$S_{\text{pH},j} = \frac{7.0 - \text{pH}_j}{7.0 - \text{pH}_{\text{sd}}} \quad \text{pH} \leq 7.0 \text{ 时}$$
$$S_{\text{pH},j} = \frac{\text{pH}_j - 7.0}{\text{pH}_{\text{su}} - 7.0} \quad \text{pH} > 7.0 \text{ 时}$$

式中： S_{pH_j} ——pH 的指数，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pH_j ——pH 的实测统计代表值；

pH_{sd} ——评价标准中 pH 值的下限值；

pH_{su} ——评价标准中 pH 值的上限值。

评价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域水质标准。

⑤监测与评价结果

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1-4。

表 3.1-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除外）

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	pH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LAS
DBS 2	监测值	7.5~7.7	13~14	2.5~2.7	0.197~0.316	0.18	ND	ND
	标准值	6~9	40	10	2.0	0.4	1.0	0.3
	最大 S_{ij} 值	0.35	0.35	0.27	0.158	0.45	/	/
DBS 3	监测值	7.6~7.7	13	2.3~2.5	0.274~0.298	0.17~0.18	ND	ND
	标准值	6~9	40	10	2.0	0.4	1.0	0.3
	最大 S_{ij} 值	0.35	0.325	0.25	0.149	0.45	/	/

注：表中带“ND”表示检测值小于方法检出限。

由表 3.1-4 可知，根据监测，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上下游断面各监测因子均未出现超标，各监测因子的 S_{ij} 值均小于 1，监测断面水体中各项监测水质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的要求。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凰镇 D08 单元 02 街区 Aj01-21-4/04 号地块 2 号厂房部分区域，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拟建项目不进行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3.1.4 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样。

拟建项目位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为已建工业园区，地下水、土壤环境相对不敏感，危险废物贮存库、风险物质存放区、模修区、刮胶区、喷胶烘

烤区为重点防渗区，应采取防渗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执行，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在正常工况下，拟建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现状调查。

3.1.5 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拟建项目位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建设项目，因此本评价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工作。

3.2 环境保护目标

3.2.1 外环境关系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凰镇 D08 单元 02 街区 Aj01-21-4/04 号地块 2 号厂房部分区域，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拟建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周围为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已建企业。外环境关系见表 3.2-1 及附图 6。

表 3.2-1 项目周边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与项目最近距离（m）	基本情况
1	重庆青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厂房	N	10	/
2	重庆青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厂房其他区域	E、S	紧邻	/

（2）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大气保护目标，周边以工业企业分布为主，同时存在少量居住区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拟建项目 500m 范围内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2 及附图 5。

表 3.2-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地理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与项目最近距离（m）
		X	Y					
1	胡南坝村居民	471	138	居民	约 12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NE	180
2	花朝门居民	-134	482	居民	约 18 人		N	451
3	教育科研用地	0	-66	/	/		W	66

3.2.2 地表水环境

环境保护目标

	<p>拟建项目污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本次评价不需要调查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p> <p>3.2.3 声环境</p> <p>拟建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2.4 地下水环境</p> <p>拟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p>	<p>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3.3.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有组织排放废气</p> <p>拟建项目热铆接废气、背板覆合废气、手工修边废气、检验废气、注塑废气刮胶及清洗废气经收集后接入“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70%）后通过 1 根 23m 排气筒（DA001 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地图袋覆合废气、超声波焊接废气、摩擦焊接废气、喷胶废气、喷胶干燥废气经收集后接入“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70%，颗粒物处理效率 80%）后通过 1 根 23m 排气筒（DA002 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激光焊接废气经设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拟建项目喷胶、喷胶干燥、刮胶、热铆接、背板覆合、手工修边、检验、地图袋覆合、超声波焊接、摩擦焊接等工艺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氯化氢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排放标准；注塑废气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特别排放限值。由于本项目热铆接废气、背板覆合废气、手工修边废气、检验废气、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同一根排气筒（DA001）进行排放，排放标准应从严执行，故本项目 DA001 排放的废气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甲苯、乙苯、1,3-丁二烯、丙烯腈、臭气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氯化氢限值执行《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主城区排放限值要求；DA002</p>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执行《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主城区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规定的排放限值，相关限值见表 3.3-1、表 3.3-2、3.3-3。

表 3.3-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摘抄）

产污环节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注塑	所有合成树脂	非甲烷总烃	60	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	
	ABS	苯乙烯	20	
		甲苯	8	
		乙苯	50	
		1,3-丁二烯 ⁽¹⁾	1	
		丙烯腈	0.5	

表 3.3-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排气筒高度（m）	标准值（无量纲）
臭气浓度	23	5200

表 3.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 23m	
1	颗粒物	50	2.29
2	非甲烷总烃	120	27.8
3	氯化氢	100	0.721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激光焊接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主城区排放限值要求，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颗粒物限值一致；丙烯腈、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的控制及管

控制区域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	10	/	10	6-9	1	/
注：*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3.3.3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根据《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 年）》（渝环〔2023〕61 号）沙坪坝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区相邻的海博大道为城市主干路，路沿外 20m 区域声环境执行 4a 类标准，拟建项目西侧厂界距离海博大道为 24 米，因此，拟建项目靠海博大道一侧厂界仍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详见表 3.3-6。

表 3.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3.4 固体废物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明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淋雨、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因此拟建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环境保护要求即可。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 23 号）中相关要求。

3.3.5 生活垃圾

实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3.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相关污染物排放执行总量控制的有关规定，结合拟建项目的排污特点，经计算，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表 3.4-1，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一般排放口和无组织废气不许可排放量”和“对于水污染物，以排放口为单位确定主要排放口许可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一般排放口仅许可排放浓度。”

拟建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原则上其总量不纳入总量控制范畴，本评价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仅做参考，具体总量控制指标以环评批复及企业排污许可证为准。拟建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见表 3.4-1。

表 3.4-1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类别	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 (t/a)	
		排入沙田污水处理厂	排入环境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1.2815
水污染物	COD	0.5195	0.0346
	NH ₃ -N	0.0404	0.0017
	总 P	0.0035	0.0003

总
量
控
制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h3>4.1 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h3> <p>拟建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仅需在厂房内进行生产设备安装。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设备安装过程发生在厂房内，噪声经墙体隔声后也会有所降低，施工期环境影响小，本评价主要针对营运期进行影响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3>4.2 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h3> <h4>4.2.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h4> <h5>4.2.1.1 废气源强核算</h5> <p>拟建项目涉及的废气主要为干燥废气 G1、注塑废气 G2、喷胶废气 G3、喷胶干燥废气 G4、地图袋覆合废气 G5、超声波焊接废气 G6、摩擦焊接废气 G7、刮胶及清洗废气 G8、背板覆合废气 G9、手工修边废气 G10、热铆接废气 G11、检验废气 G12、激光焊接废气 G13、机加有机废气 G14、喷胶清洗废气 G15</p> <p>1、干燥废气（G1）</p> <p>项目注塑干燥温度约 60~70℃（电加热），烘干时间为 30min，由于烘干温度远低于注塑原料熔化热解温度，干燥过程温度较低，主要产生水蒸气，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较少，本次评价不定量分析，注塑烘干设备为密闭空间，烘干后的塑料颗粒通过密闭的工作环境通过自带上料装置集中上料至注塑机，少部分干燥废气会逸散出来，通过加强厂区通排风实现无组织排放。</p> <p>2、注塑废气（G2）、刮胶及清洗废气（G8）、热铆接废气（G11）、背板覆合废气（G9）、手工修边废气（G10）、检验废气（G12）</p> <p>（1）注塑废气</p> <p>拟建项目使用的塑料为 PP、ABS，熔融状态下会产生有机废气和臭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7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混料废气、挥发废气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泡沫塑料/塑料制品污染物产生种类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同时结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识别污染物，塑料产生的污染物识别</p>

见表 4.2-1。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废气排污系数中无颗粒物排污系数，且注塑工序原料只有塑料颗粒，不添加其他辅料，塑料颗粒为大颗粒，因此加料及注塑过程颗粒物产生极少，本次评价不对颗粒物进行量化分析。

表 4.2-1 有机废气识别情况一览表

原料种类	大气特征污染物识别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	依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拟建项目使用的所有塑料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
PP 塑料		非甲烷总烃
ABS		苯乙烯、甲苯、乙苯、1,3-丁二烯、丙烯腈

综上，项目注塑有机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甲苯、乙苯、1,3-丁二烯、丙烯腈、臭气浓度。

①非甲烷总烃

拟建项目注塑机主要使用 PP、ABS 塑料颗粒为原料，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核算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注塑工序产污系数按“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塑料零件”中配料混合挤出/注塑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计算，即按 2.7kg/t 产品计。由产品方案可知，拟建项目年产注塑件为 828.4121t（包含不合格品），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2.2367t/a。拟建项目注塑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即当本项目注塑机全部同时工作时的产生速率，见表 4.2-2。

表 4.2-2 注塑件生产过程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速率情况表

产污工序	数量 (台)	设计工作速度 (kg/h)	产污系数	有机废气最大产生速率 (kg/h)	
WIZ1050PLUS	1	20	2.7 千克/吨-产品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计)	0.054
1200T	4	20			0.216
550T	4	10			0.108
170T	2	5			0.027
400T	1	8			0.0216
合计					0.4266

②苯乙烯、丙烯腈、乙苯、甲苯、1,3-丁二烯

拟建项目使用的原料 ABS 可能会逸散少量的苯乙烯、丙烯腈、乙苯、甲苯、1,3-丁二烯。

ABS 的废气产生参考文献《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ABS) 塑料中残留单体的溶解沉淀-气相色谱法测定》(袁丽凤, 邬蓓蕾等, 分析测试学报 [J].2008 (27): 1095-1098) 中实验结果: ABS 树脂中苯乙烯单体含量 637.8mg/kg, 丙烯腈单体含量 47.2mg/kg, 甲苯单体含量 32.9mg/kg, 乙苯含量 135.2mg/kg。拟建项目使用 ABS 原材料约 529.794t/a。则注塑过程中苯乙烯产生量为 0.3379t/a, 丙烯腈产生量为 0.025t/a, 甲苯产生量为 0.0174t/a, 乙苯产生量为 0.0716t/a。

表 2 2 种方法测定单体含量的检测结果
Table 2 Test results of residual monomers by two methods

Compound	ABS/XR401		ABS/XR409H	
	This method w/(mg·kg ⁻¹)	Standard method* w/(mg·kg ⁻¹)	This method w/(mg·kg ⁻¹)	Standard method w/(mg·kg ⁻¹)
Acrylonitrile(丙烯腈)	47.2	48.9	51.3	50.3
Toluene(甲苯)	32.9	n. d. *	33.2	n. d.
Ethylbenzene(乙苯)	135.2	n. d.	79.6	n. d.
p-Xylene(对二甲苯)	<1.556	n. d.	<1.556	n. d.
m-Xylene(间二甲苯)	<1.639	n. d.	<1.639	n. d.
Cumene(异丙苯)	<1.483	n. d.	13.9	n. d.
o-Xylene(邻二甲苯)	<1.344	n. d.	14.8	n. d.
n-Propylbenzene(正丙苯)	<1.354	n. d.	15.1	n. d.
Styrene(苯乙烯)	637.8	n. d.	142.0	n. d.

* no detected

图 4.2-1 ABS 塑料残留单体含量的检测结果 (文献部分截图)

1,3-丁二烯产生量参考《PS 和 ABS 制品中 1,3-丁二烯残留量的测定》([1]陈旭明, 刘贵深, 候晓东.PS 和 ABS 制品中 1,3-丁二烯残留量的测定[J].塑料包装, 2018, 28 (03): 29-32.) 中: 德国 DRRR 组织的“塑料中 1,3-丁二烯含量的测定”能力验证活动中提供的两个样品的 1,3-丁二烯公议值分别为 2.03mg/kg 和 3.50mg/kg, 本次评价取 ABS 料中 1,3-丁二烯含量为 3.50mg/kg, 本次 ABS 注塑考虑最不利情况, 按照 1,3-丁二烯全挥发考虑。则 1,3-丁二烯产生量 0.000135t/a, 产生量极小, 故本次评价不对 1,3-丁二烯进行定量分析, 仅将其纳入竣工验收监测因子考虑。

表 2 实际样品检测
Tab 2 the detection of the actual samples

样品编号	测定值(mg/kg)	公议值(mg/kg)	Z 值
sample 1	2.15	2.03	0.21
sample 2	4.31	3.50	1.53

图 4.2-2 ABS 塑料 1,3-丁二烯含量的检测结果 (文献部分截图)

拟建项目注塑过程各污染因子最大排放速率见表 4.2-3~4.2-6。

表 4.2-3 注塑件生产过程乙苯产生速率情况表

产污工序	数量 (台)	设计工作速 度 (kg/h)	产污系数	有机废气最大产生速率 (kg/h)	
WIZ1050PLUS	1	20	135.2mg/kg	乙苯	0.0027
1200T	4	20			0.0108
550T	4	10			0.0054
170T	2	5			0.0014
400T	1	8			0.0011
合计					0.0214

表 4.2-4 注塑件生产过程苯乙烯产生速率情况表

产污工序	数量 (台)	设计工作速 度 (kg/h)	产污系数	有机废气最大产生速率 (kg/h)	
WIZ1050PLUS	1	20	637.8mg/kg	苯乙烯	0.0128
1200T	4	20			0.0510
550T	4	10			0.0255
170T	2	5			0.0064
400T	1	8			0.0051
合计					0.1008

表 4.2-5 注塑件生产过程丙烯腈产生速率情况表

产污工序	数量 (台)	设计工作速 度 (kg/h)	产污系数	有机废气最大产生速率 (kg/h)	
WIZ1050PLUS	1	20	47.2mg/kg	丙烯腈	0.0009
1200T	4	20			0.0038
550T	4	10			0.0019
170T	2	5			0.0005
400T	1	8			0.0004
合计					0.0075

表 4.2-6 注塑件生产过程甲苯产生速率情况表

产污工序	数量 (台)	设计工作速 度 (kg/h)	产污系数	有机废气最大产生速率 (kg/h)	
WIZ1050PLUS	1	20	32.9mg/kg	甲苯	0.0007
1200T	4	20			0.0026
550T	4	10			0.0013
170T	2	5			0.0003
400T	1	8			0.0003
合计					0.0052

③颗粒物

拟建项目注塑均采用 0.5—1.0cm 尺寸的塑料颗粒，粒径均较大，仅会产生极少量颗粒物，周边环境可接受，故本次评价仅定性分析，并将其作为验收监控因子。

④臭气浓度

此外，项目塑料颗粒在注塑成型时会产生异味气体，臭气浓度约 500（无量纲），与注塑中产生的其他有机废气一并处理后排放。

(2) 刮胶及清洗废气 G7

刮胶过程使用热熔胶，年用量为 90t，根据其 SGS 检测报告，热熔胶 VOCs 质量含量为 29g/kg (2.9%)，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61t/a，刮胶年工作时间为 5800h，则刮胶过程挥发性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45kg/h。

清洗过程使用胶清洗剂（蓝色清洗剂），年用量为 0.24t，根据其 MSDS，挥发量以石蜡及其他（其他为一些助剂）的百分比 10%计，清洗年工作时间为 50h，则清洗过程挥发性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4t/a (0.48kg/h)。

表 4.2-7 G2、G8 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作时间 (h/a)	废气收集效率
注塑废气 G2	非甲烷总烃	0.4266	2.2367	6900	85%
	乙苯	0.0214	0.0716	6900	
	苯乙烯	0.1008	0.3379	6900	
	丙烯腈	0.0075	0.025	6900	
	甲苯	0.0052	0.0174	6900	
	1,3-丁二烯	少量	少量	6900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690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少量	少量	6900	
刮胶及清洗废气 G8	非甲烷总烃	0.48(刮胶及清洗不同时进行，取清洗废气产生速率)	2.634	刮胶 5800, 清洗 50	90%
有组织废气小计	非甲烷总烃	0.7946	4.2718	/	/
	乙苯	0.0182	0.0609	/	/
	苯乙烯	0.0857	0.2872	/	/
	丙烯腈	0.0064	0.0213	/	/
	甲苯	0.0044	0.0148	/	/
	1,3-丁二烯	少量	少量	/	/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少量	少量	/	/
无组织废气小计	非甲烷总烃	0.1120	0.5989	/	/
	乙苯	0.0032	0.0107	/	/
	苯乙烯	0.0151	0.0507	/	/
	丙烯腈	0.0011	0.0044	/	/
	甲苯	0.0008	0.0026	/	/
	1,3-丁二烯	少量	少量	/	/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少量	少量	/	/
备注：注塑、刮胶清洗同时进行，以上所有废气速率之和为最不利工况下的废气产生速率。					
<p>(3) 热铆接废气（G11）</p> <p>热铆机是采用电加热的方法将加热板热量传递给热铆头，热铆头加热铆柱，使其熔融，然后吹气冷却固化，形成铆头，固定产品，此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由于热铆温度远低于注塑原料熔化热解温度，且加热时间短，热铆过程中 VOCs 产生量较少，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p> <p>(6) 背板覆合废气（G9）、手工修边废气（G10）</p> <p>背板覆合、手工修边是将表皮包覆在塑料件上、工件中胶水的挥发组分在喷胶、烘干、刮胶工序考虑全部排放。拟建项目背板覆合温度在 70~90℃，手工修边使用加热枪（电加热）进行加热，加热枪出风温度为 200-300℃（工件表面温度约为 50℃）。主要是加热胶类物质使其具备黏性。拟建项目背板覆合是将 PVC 皮革与背板注塑件覆合在一起。拟建项目覆合温度在 70~90℃，PVC 皮革在受热条件下会分解并释放氯化氢（HCl），纯 PVC 树脂在 100℃以上即开始发生轻微脱氯化氢反应，120℃后反应显著加剧，150℃时 10 分钟内即可明显变色并大量释放 HCl，多数工业级 PVC 皮革因含有稳定剂等助剂，实际分解温度通常高于 130℃。本评价仅将 HCl 作定性分析。PVC 皮革加热过程会产生部分非甲烷总烃，但加热时间段短，温度低，由此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少，本次不定量评价。由于覆合、修边温度远低于注塑原料熔化热解温度，以上工序加热时间短，温度低，此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少，本次不定量评价。</p> <p>(7) 检验废气（G12）</p> <p>拟建项目利用高低温试验箱和烘箱测试温度对产品的影响，试验温度为 -45~80℃，此工序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由于检验温度远低于注塑原料熔化热解温度，且加热时间短，检验过程中 VOCs 产生量较少，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p> <p>拟建项目在各注塑机模腔上方设置顶吸式集气罩（收集效率 85%）收集注塑废气；刮胶及清洗废气经密闭刮胶房收集（收集效率 90%）；热铆接在操作柜内进行，废气经侧面机械抽风收集；建设单位拟在背板覆合包边机生产工位设置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进行废</p>					

气收集；检验废气拟在设备顶部设置集气管道收集。

热铆接废气、背板覆合废气、手工修边废气、检验废气、注塑废气刮胶及清洗废气经收集后接入“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70%）后通过 1 根 23m 排气筒（DA001 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2-10。

风量核算：

①注塑废气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拟建项目注塑废气是塑料颗粒高温熔融时产生的，但高温熔融后注入模腔均为密闭状态下进行，注塑废气主要在成型后打开模具时释放。因此，拟在各注塑机开模出件口上方设置顶吸式集气罩。

根据以下公式：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设计原则，拟建项目注塑机（12 台）和热风焊接机的单个集气罩风量按照下式确定：

$$L = V_0 F = (10x^2 + F) V_x$$

式中：L——集气罩风量，m³/s；

V₀——吸气口的平均风速，m/s；

V_x——控制点的吸入风速，m/s；

F——集气罩面积，m²；

x——控制点到吸气口的距离，m。

正常生产时集气罩距无组织废气散发点距离（x）可控制在约 0.2m，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废气收集系统要求，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控制风速，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拟建项目 V_x 取 0.3m/s。

表 4.2-8 注塑废气设计处理风量核算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数量	抽风罩方式	操作口实际开启面积（m ² ）	控制点的吸入风速（m/s）	控制点到吸气口距离（m）	计算风量（m ³ /h）
WIZ1050PLUS 注塑机	1	上吸式集气罩	0.48	0.3	0.2	950.4
1200T 注塑机	4		0.48	0.3	0.2	3801.6
550T 注塑机	4		0.48	0.3	0.2	3801.6
170T 注塑机	2		0.48	0.3	0.2	1900.8
400T 注塑机	1		0.48	0.3	0.2	950.4

根据上述参数及公式，计算出注塑集气罩风量共计为 11404.8m³/h。

②刮胶及清洗废气

刮胶房尺寸为：长 14.7m×宽 10m×高 3m，根据《工业通风》第四版（孙一坚主编，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10 年），全排风厂房换气量确定的基本原理为风量平衡原理和污染物质量平衡原理。当进风量小于排放量时室内处于负压状态，由于厂房不能做到完全密闭，当室内处于负压状态时，室外空气会渗入室内，这部分空气量称为无组织进风。该专著认为，对于密闭房间，考虑无组织进风量，当换气次数大于 8 次/h 时，可以形成负压。拟建项目刮胶房换气次数取 8 次/小时，则喷胶房风量取 13230m³/h。

③热铆接废气

热铆接在操作柜内进行，废气经侧面机械抽风收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废气治理设施方案，单个操作柜风量为 300m³/h，则热铆接废气收集风量为 4500m³/h。

④背板覆合废气、手工修边废气

建设单位拟在背板覆合包边机生产工位设置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进行废气收集。

封闭隔间尺寸为 1.5m×1.5m×1.5m（共 24 个），换气次数取 8 次/h 时，可以形成负压，则背板覆合废气、手工修边废气风量为 648m³/h。

⑤检验废气

拟在设备顶部设置集气管道收集。结合生产车间产污工段的规格大小，高低温试验箱设备顶部设置集气管的规格设置为 $\phi 0.5\text{m}$ ，控制风速设置为 0.6m/s，单个烤箱设 1 个集气管。根据以下公式：

$$L=3600F \times V$$

其中：F-风管道口面积（ $F=\pi r^2$ ，F 取 0.196m²）；V-控制风速（本项目取 0.3m/s）。

经公式计算得出，单个风管口的风量为 212m³/h，拟建项目共设置 1 台高低温试验箱、1 台烘箱，则检验废气风量为 424m³/h。

综上，考虑风损后，1 楼的“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总风量为 31000m³/h。

3、喷胶废气（G3）、喷胶干燥废气（G4）、地图袋覆合废气（G5）、

超声波焊接废气（G6）、摩擦焊接废气（G7）

（1）喷胶废气 G3、喷胶干燥废气 G4

①颗粒物

由于拟建项目使用的水基粘合剂黏性较高，且固体分含量较高，企业通过选用先进喷胶工艺，提高胶粘剂使用率，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喷胶工艺参数，胶粘剂喷涂过程中附着率达到 70%以上，未附着的胶粘剂中 15%沾染在喷胶柜附近形成胶渣，15%的未附着胶粘剂形成粒径较小的颗粒物。

根据调配后的水基粘合剂检测报告，其 VOC 含量低于检出限，从环境不利角度考虑，以检出限定，则胶粘剂即用状态下 VOC 含量为 2g/L(0.19%)。根据水基粘合剂 MSDS，水分含量为 50%，水性胶与固化剂按照 20:1 的比例调配后水分含量为 47.6%，固体分含量为 52.21%。

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2217t/a，喷胶工序生产时间为 2400h，则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0.5090kg/h。

②非甲烷总烃

根据企业提供的胶粘剂即用状态下 VOC 检测报告，其 VOC 含量低于检出限，按照环境最不利角度考虑，VOC 含量以检出限计，即 2g/L，约 0.19%。项目年用水性胶粘剂 15.6t，则非甲烷总烃含量为 0.0296t/a。

喷胶工序上胶率为 70%，附着在工件表面的挥发组分在喷胶工序挥发量占 30%，剩余 70%挥发组分在烘干工序全部挥发；另 30%未附着在工件表面的废胶水的挥发组分考虑在喷胶工序全部挥发。

喷胶及干燥工序生产时间为 2400h，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123kg/h。

表 4.2-9 G3、G4 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作时间 (h/a)	废气收集效率
喷胶废气 G3、喷胶干燥废气 G4	非甲烷总烃	0.0123	0.0296	2400	95%
	颗粒物	0.509	1.2217	2400	
有组织废气小计	非甲烷总烃	0.0117	0.0281	/	/
	颗粒物	0.4836	1.1606	/	/
无组织废气小计	非甲烷总烃	0.0006	0.0015	/	/
	颗粒物	0.0254	0.0611	/	/

备注：喷胶、喷胶干燥同时进行，以上所有废气速率之和为最不利工况下的废气产生速率。

（2）地图袋覆合废气（G5）

拟建项目地图袋覆合废气是将 PVC 皮革与地图袋注塑件覆合在一起。拟建项目覆合温度在 70~100℃，PVC 皮革在受热条件下会分解并释放氯化氢（HCl），纯 PVC 树脂在 100℃以上即开始发生轻微脱氯化氢反应，120℃后反应显著加剧，150℃时 10 分钟内即可明显变色并大量释放 HCl，多数工业级 PVC 皮革因含有稳定剂等助剂，实际分解温度通常高于 130℃。本评价仅将 HCl 作定性分析。PVC 皮革加热过程会产生部分非甲烷总烃，但加热时间段短，温度低，由此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少，本次不定量评价。

（3）超声波焊接废气（G6）、摩擦焊接废气（G7）

超声波焊接是通过超声波发生器将 50/60 赫兹电流转换成 15、20、30 或 40KHz 电能。被转换的高频电能通过换能器再次被转换成同等频率的机械运动，随后机械运动通过一套可以改变振幅的变幅杆装置传递到焊头。焊头将接收到的振动能量传递到待焊接工件的接合部，在该区域，振动能量被通过摩擦方式转换成热能，将塑料熔化。该工序工作温度均小于其工件发生热分解温度，不会使原料发生裂解，只有极少量未聚合的游离单体排出，将产生极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下同），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摩擦焊接是通过使塑料工件焊接部位接触后进行振动摩擦，摩擦所生成的摩擦热使其在摩擦面发生熔化，而后加压，在压力下冷却使工件间进行焊接。该工序工作温度均小于其工件发生热分解温度，不会使原料发生裂解，只有极少量未聚合的游离单体排出，将产生极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下同），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喷胶废气经喷胶柜负压收集（收集效率 95%），工作台采用单面抽风（位于人工喷胶工位对面），除喷胶工位及抽风面外，其余均为密封状态；烘干工序通过建设烘道对喷胶后产品进行烘烤，采用链式运输系统，在链条带动下由进口端至出口端缓慢移动，拟在烘道出口顶部设置集气管道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 95%）；超声波焊接设备、摩擦焊接设备在操作柜内进行，废气经侧面机械抽风收集；建设单位拟在地图袋包覆设备、地图袋定位设备、地图袋热压设备、地图袋冷压设备、液压机生产工位设置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进行废气收集。

地图袋覆合废气、超声波焊接废气、摩擦焊接废气、喷胶废气、喷胶干燥废气经收集后接入“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70%，颗粒物处理效率 80%）后通过 1 根 23m 排气筒（DA002 排气筒）

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2-10。

风量核算：

①喷胶废气、喷胶烘干废气

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废气治理设施方案，单个喷胶柜（拟建项目共设置 4 个喷胶柜）风量为 2500m³/h，项目喷胶烘干烤箱为密闭设备，单条烘道（拟建项目共设置 2 条烘道）风量为 4000m³/h。

②超声波焊接废气、摩擦焊接废气

超声波焊接设备、摩擦焊接设备在操作柜内进行，废气经侧面机械抽风收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废气治理设施方案，单个操作柜风量为 1000m³/h，则超声波焊接废气、摩擦焊接废气收集风量为 6000m³/h。

综上，考虑风损后，3 楼的“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为 25000m³/h。

4、激光焊接废气 G13

拟建项目模具维护过程中，部分模具的维护需使用激光焊接，焊丝主要含 C、Mn、Si 等，不含铅物质，拟建项目只有极少部分的模具维护需使用激光焊接，焊接工序所产生的烟尘量很少，拟建项目不对该部分定量分析。

激光焊接废气经设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机加有机废气 G14

本项目运营期，在生产工艺中使用切削液进行湿式机加工会产生微量油雾，由于污染物成分复杂，故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评价。产生量较少，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4、喷胶清洗废气 G15

喷胶清洗过程中可能涉及极少量非甲烷总烃挥发，产生量较少，不做定量分析，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表 4.2-10 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治理措施可行性	排放情况			排气筒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编号	废气量 m ³ /h	内径 /m
G2、G8、G11、G9、G10、G12	非甲烷总烃	25.63	0.7946	4.2718	经收集后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70%）经 23 米排气筒（DA001）排放	可行	7.69	0.2384	1.2815	DA001	31000	1
	乙苯	0.59	0.0182	0.0609			0.18	0.0055	0.0183			
	苯乙烯	2.76	0.0857	0.2872			0.83	0.0257	0.0862			
	丙烯腈	0.21	0.0064	0.0213			0.06	0.0019	0.0064			
	甲苯	0.14	0.0044	0.0148			0.04	0.0013	0.0044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氯化氢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1,3-丁二烯、臭气浓度（无量纲）	少量	少量	少量								
G3、G4、G6、G7	非甲烷总烃	0.47	0.0117	0.0281	经收集后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70%，颗粒物 80%）经 23 米排气筒（DA002）排放	可行	0.14	0.0035	0.0084	DA002	25000	0.8
	颗粒物	19.34	0.4836	1.1606			3.87	0.0967	0.2321			
	氯化氢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无组织废气（G1、G2、G3、G4、G5、G6、G7、G8、G9、G10、G11、G12、	非甲烷总烃	/	0.1126	0.6004	激光焊接废气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其他有机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可行	/	0.1126	0.6004	/	/	/
	乙苯	/	0.0032	0.0107			/	0.0032	0.0107			
	苯乙烯	/	0.0151	0.0507			/	0.0151	0.0507			
	丙烯腈	/	0.0011	0.0038			/	0.0011	0.0038			
	甲苯	/	0.0008	0.0026			/	0.0008	0.0026			
	颗粒物	/	0.0254	0.0611			/	0.0254	0.0611			
		1,3-丁二烯、臭气浓度（无量纲）、氯化氢	/	少量			少量	/	少量			

G13、
G14、
G15)

注：废气的产生速率为最不利工况下的废气产生速率。

4.2.2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详见表4.2-11~表4.2-12。

表 4.2-11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7.69	0.2384	1.2815
		乙苯	0.18	0.0055	0.0183
		苯乙烯	0.83	0.0257	0.0862
		丙烯腈	0.06	0.0019	0.0064
		甲苯	0.04	0.0013	0.0044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少量
		氯化氢	少量	少量	少量
		1,3-丁二烯、臭气浓度(无量纲)	少量	少量	少量
2	DA002	非甲烷总烃	0.14	0.0035	0.0084
		颗粒物	3.87	0.0967	0.2321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1.2899
		乙苯			0.0183
		苯乙烯			0.0862
		丙烯腈			0.0064
		甲苯			0.0044
		氯化氢			少量
		颗粒物			0.2321
		1,3-丁二烯、臭气浓度(无量纲)			少量
有组织排放合计					
有组织排放合计		非甲烷总烃			1.2899
		乙苯			0.0183
		苯乙烯			0.0862
		丙烯腈			0.0064
		甲苯			0.0044
		氯化氢			少量
		颗粒物			0.2321
		1,3-丁二烯、臭气浓度(无量纲)			少量

表 4.2-12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厂区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颗粒物、甲苯、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1.0	0.0611
2			非甲烷总烃			4.0	0.6004

3		甲苯	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苯乙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氯化氢、丙烯腈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0.8	0.0026	
4		乙苯		/	0.0107	
5		苯乙烯		5.0	0.0507	
6		丙烯腈		0.6	0.0038	
7		1,3-丁二烯		/	少量	
8		氯化氢		0.2	少量	
9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少量	
无组织排放总计 (t/a)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611		
	非甲烷总烃		0.6004			
	甲苯		0.0026			
	乙苯		0.0107			
	苯乙烯		0.0507			
	丙烯腈		0.0038			
	氯化氢		少量			
	1,3-丁二烯		少量			
	臭气浓度		少量			

表 4.2-13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1.8903
乙苯	0.029
苯乙烯	0.1369
丙烯腈	0.0102
甲苯	0.007
颗粒物	0.2932
1,3-丁二烯、臭气浓度 (无量纲)、氯化氢	少量

4.2.3 非正常情况

按照最不利情况, 拟建项目污染物非正常排放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且无去除效率, 非正常排放源强见下表 4.2-14。

表 4.2-14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源强

序号	污染源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应对措施
1	DA001	31000	非甲烷总烃	25.63	0.7946	1 次/a, 1h/次	停止生产、立即维修
			乙苯	0.59	0.0182		
			苯乙烯	2.76	0.0857		
			丙烯腈	0.21	0.0064		
			甲苯	0.14	0.0044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氯化氢	少量	少量		

			1,3-丁二烯、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少量	少量		
2	DA002	25000	非甲烷总烃	0.47	0.0117		
			颗粒物	19.34	0.4836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排放的污染物虽未超过《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但排放浓度增加，加重了对环境的污染，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的巡检，对废气处理设施出现异常情况及时进行处理，确保环保设施的高效运行，杜绝非正常工况出现。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设施设备的处理效率。

4.2.4 废气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收集处理措施

热铆接废气、背板覆合废气、手工修边废气、检验废气、注塑废气刮胶及清洗废气经收集后接入“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70%）后通过 1 根 23m 排气筒（DA001 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地图袋覆合废气、超声波焊接废气、摩擦焊接废气、喷胶废气、喷胶干燥废气经收集后接入“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70%，颗粒物处理效率 80%）后通过 1 根 23m 排气筒（DA002 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激光焊接废气经设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注塑温度约 220°C-260°C，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4.4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C”。因此，为确保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有效吸附，本项目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前，应增设活性炭压差计、换热板等装置，以及温度自动报警装置，当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超过 40°C 时，应能自动报警，并立即启动降温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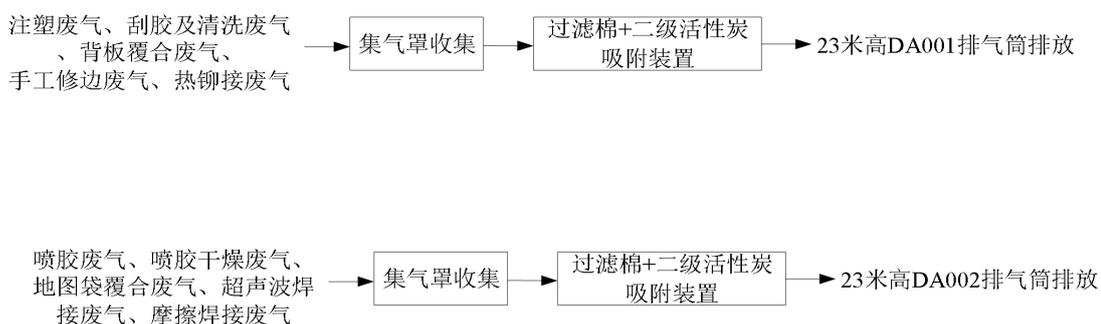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 可行性分析

有机废气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中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推荐使用“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两种以上组合技术”。拟建项目有机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该规范附录 A 中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可行性技术。

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装置是一种高效率经济实用型有机废气的净化与治理装置，是一种废气过滤吸附异味的环保设备产品，具有吸附效率高、适用面广、维护方便、能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等优点。该设备是净化较高浓度有机废气的吸附设备，是利用活性炭微孔能吸收有机物质的特性，把大风量低浓度有机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吸附净化后的气体达标直接排空，吸附于活性炭中的有机废气随更换的废活性炭送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根据《2025 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渝环〔2025〕41 号）、《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提出，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650\text{mg/g}$ ；活性炭纤维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1100\text{m}^2/\text{g}$ （BET 法）。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 ；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25m/s ；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

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吸附值、比表面积等相关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排气浓度不满足设计或排放要求时，需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更换周期宜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建立活性炭全过程管理台账，购入记录和质量规格应附发票、检测报告等关键支撑材料；应准确、及时填写更换记

录并保存；废旧活性炭妥善贮存，贮存过程中产生的 VOCs 接入处理设施，将废旧活性炭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设施运维台账中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项目产生的废气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满足废气处理要求，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

(3)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生产车间排气筒高度与排放标准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4.2-15。

表 4.2-15 生产车间排气筒高度与排放标准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排气筒	标准名称	标准要求	拟建项目	符合性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至少不低于 15m	拟建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23m	符合
DA002	《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至少不低于 15m	拟建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23m	符合

4.2.5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拟建项目大气排气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4.2-16。

表 4.2-16 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排气筒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1# 有机废气排气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甲苯、乙苯、1,3-丁二烯、丙烯腈、臭气浓	106°19'53.07"	29°42'53.03"	23	1	30	一般排放口

		度、氯化氢						
DA002	2#有机废气排气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	106° 19' 53.57"	29° 42' 53.02"	23	0.8	30	一般排放口

4.2.6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凰镇 D08 单元 02 街区 Aj01-21-4/04 号地块 2 号厂房部分区域，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珍稀动植物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项目拟采取的各项大气污染治理措施，从技术、经济诸方面考虑能够满足废气治理的需要，可做到达标排放，产生的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废气处理措施有较好的针对性，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小。

4.2.7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拟建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表 4.2-17。

表 4.2-17 废气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甲苯、乙苯、1,3-丁二烯、丙烯腈、臭气浓度、氯化氢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主城区排放限值要求
DA00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	1 次/年	《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主城区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厂界外上、下）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风向各设1处)	丙烯腈、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臭气浓度、苯乙烯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注: (1) 1,3-丁二烯在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4.3 废水

4.3.1 废水的产生情况

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生产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排放		排入环境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污水	810m ³ /a	COD	500	0.4050	/	/	/	/
		BOD ₅	450	0.3645	/	/	/	/
		SS	400	0.3240	/	/	/	/
		NH ₃ -N	50	0.0405	/	/	/	/
		总 P	5	0.0041	/	/	/	/
地面清洁废水	340.704m ³ /a	COD	500	0.1704	/	/	/	/
		SS	500	0.1704	/	/	/	/
		石油类	80	0.0273	/	/	/	/
设备冷却废水	3.664m ³ /a	COD	70.00	0.0003	/	/	/	/
		SS	150	0.0005	/	/	/	/
排入生化池	1154.368m ³ /a	COD	498.71	0.5757	450	0.5195	30	0.0346
		BOD ₅	315.76	0.3645	300	0.3463	10	0.0115
		SS	428.72	0.4949	400	0.4617	10	0.0115
		NH ₃ -N	35.08	0.0405	35	0.0404	1.5	0.0017
		石油类	23.65	0.0273	10	0.0115	1	0.0012
		总 P	3.55	0.0041	3	0.0035	0.3	0.0003

废水类别、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3-2。

表 4.3-2 废水类别、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废水产生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m ³ /d)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DW001	综合废水	污水	CO _D	1154.368	498.71	0.5757	40	调节+厌氧	是	1154.368	450	0.5195
			BO _D ₅		315.76	0.3645					300	0.3463
			SS		428.72	0.4949					400	0.4617
			NH ₃ -N		35.08	0.0405					35	0.0404
			石油类		23.65	0.0273					10	0.0115
			总 P		3.55	0.0041					3	0.0035

4.3.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①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信息见表 4.3-3。

表 4.3-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DW001	106°19'52.63"	29°42'49.230"	0.1154	沙田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0:00~24:00	沙田污水处理厂	pH (无量纲)	6~9
									COD	3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1.5
									石油类	1
	总 P	0.3								

②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3-4。

表 4.3-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浓度限值 (mg/L)
DW001	重庆青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化池废水排放口	pH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45*
		石油类		20
		总 P		8

注：*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4.3.3 废水达标排放分析

拟建项目废水排放达标情况见表 4.3-5。

表 4.3-5 废水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治理工艺	排放标准	达标分析
				排放浓度 mg/L	
废水总排放口	COD	450	隔油+调节+厌氧	500	达标
	BOD ₅	300		300	达标
	SS	400		400	达标
	NH ₃ -N	35		45	达标
	石油类	10		20	达标
	总 P	3		8	达标

4.3.4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洁废水、设备冷却废水、员工生活污水。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

地面清洁废水经自建的隔油池处理后 (10m³/d) 与设备冷却废水、生活污水和依托租赁厂房 (重庆青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已建生化池 (40m³/d, 处理工艺“调节+厌氧”) 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以上废水进入沙田污水处理厂处理, 沙田污水处理厂 COD、NH₃-N、总 P 均执行《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 表 1 重点控制区域标准限值, 其他未规定污染因子达到《城

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梁滩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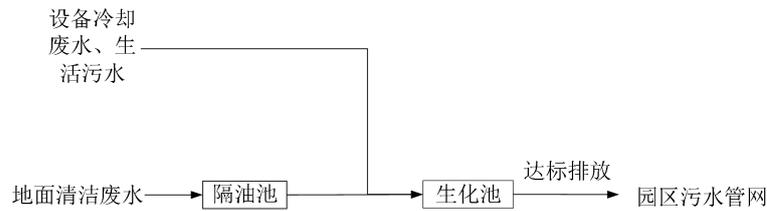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生化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拟建项目租赁的重庆青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设有 40m³生化池。拟建项目排入生化池废水日最大为 11.084m³/d，污染因子主要为 pH、COD、SS、BOD₅、NH₃-N、石油类、总 P，水质成分简单。

重庆青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依托的生化池已建设完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生化池目前富余处理能力约 20m³/d，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依托重庆青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建生化池处理是合理可行的。该生化池由重庆青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日常检查与维护，其环保责任主体为重庆青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分析

根据《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重新确定土主污水处理厂和沙田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的函》（渝建函〔2020〕936号），沙田污水处理厂建于回龙坝镇青龙庙村，服务范围为青木关镇、凤凰镇（含青凤工业园）全域，回龙坝镇（含物流园）、土主镇及大学城北拓区部分区域，规划预控总规模 30 万t/d，其中一期规模 10 万t/d，已建成投运。

根据调查，沙田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采用的污水治理工艺为“预处理+预沉池+A²O生物池+二沉池+高沉池+滤布滤池+紫外线+次氯酸钠溶液联合消毒”工艺，尾水COD、NH₃-N、总P均执行《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表 1 重点控制区域标准限值，其他未规定污染因子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梁滩河。

本项目位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项目所在地属沙田污水处理厂接纳范围内。本项目污废水产生量合计约为 11.084m³/d，沙田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10 万m³/d，现状日处理水量约 1 万m³/d，还余 9 万m³/d处理规模，

满足本项目处理规模。本项目生活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pH、COD、SS、BOD₅、NH₃-N、石油类、总P，污染因子简单，沙田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能对上述污染因子进行有效的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污废水依托沙田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经上述污水防治措施处理后，项目外排污水满足达标排放要求，环境可接受。

4.3.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等文件。拟建项目废水监测要求见表 4.3-6。

表 4.3-6 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DW001（重庆青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化池废水排放口）	pH、COD、SS、BOD ₅ 、NH ₃ -N、石油类、总 P	验收时监测 1 次，以后由生化池运营责任方负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4.4 噪声

4.4.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拟建项目主要设备为注塑机（含配套的模温机、干燥机，其噪声分析与注塑机一起进行）、等离子处理真空泵、PVC 裁片机、分卷机、喷胶枪（声功能组团）、液压机、背板覆合包边机、热铆机、冲孔切边机、超声波焊接设备、振动摩擦焊、缝纫机、磨床、激光焊机、万能摇臂铣床、风机、空压机等，选用低噪声设备。

4.4.2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型对项目营运期间的噪声影响进行预测分析。

（1）预测模式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和 B 中推荐的公式，公式如下：

①室内声源

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噪声在室外传播过程中的衰减计算公式:

$$L_p(r) = L(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③某点的声压级叠加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2) 预测噪声源强

按上述预测模式, 四周厂房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4-1。

表 4.4-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声源源强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方位	距室 内边 界距 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 (A)	运行时 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 /dB (A)	建筑 物外 噪声 声压级 /dB (A)	建筑 物外 距离 /m	
				声压级 /dB (A)		X	Y	Z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生产 厂房	注塑机（声 功能组团）	12	70（叠加 后 78.5）	墙体隔 音、基 础减 震、风 机安装 消声器	57	10	0.5	西北	57	43.4	昼间、夜 间	15	1	28.4	
									北	3	69.0				54.0	
		2	等离子处理 真空泵	1		90	11	44	12.5	西北	11				69.2	54.2
						北	6	74.4	59.4							
		3	PVC裁片 机	1		70	82	11	1	西北	82				31.7	16.7
						北	42	37.5	22.5							
		4	分卷机	1		70	83	11	1	西北	83				31.6	16.6
						北	43	37.3	22.3							
		5	喷胶枪（声 功能组团）	2		80（叠加 后 83）	18	59	13	西北	18				57.9	42.9
						北	5	69.0	54.0							
		6	液压机	2		85（叠加 后 88）	15	36	13	西北	15				64.5	49.5
			北	15	64.5	49.5										
7	超声波焊接 设备	3	75（叠加 后 79.8）	29	33	13	西北	29	50.6	35.6						
			北	12	58.2	43.2										
8	振动摩擦焊	3	75（叠加 后 79.8）	26	26	13	西北	26	51.5	36.5						
			北	33	49.4	34.4										
9	1#覆合热铆 区设备（声 功能组团）	16	70/80（叠 加后 87.2）	18	36	0.8	西	18	62.1	47.1						
			北	7	70.3	55.3										
10	2#覆合热铆 区设备（声 功能组团）	16	70/80（叠 加后 87.2）	42	36	0.8	西	42	54.7	39.7						
			北	7	70.3	55.3										
11	3#覆合热铆 区设备（声	5	70/80（叠 加后 83.8）	18	21	0.8	西北	18	58.7	43.7						
			北	31	54.0	39.0										

		功能组团)												
12		4#复合热铆区设备 (声功能组团)	8	70/80 (叠加后 84.1)	35	21	0.8	西	35	53.2			38.2	
								北	31	54.3			39.3	
13		5#复合热铆区设备 (声功能组团)	7	70/80 (叠加后 84)	15	21	0.8	西	15	60.5			45.5	
								北	40	52.0			37.0	
14		缝纫机 (声功能组团)	6	70 (叠加后 77.8)	19	35	20.5	西北	19	52.2			37.2	
								北	28	48.9			33.9	
15		磨床	1	80	60	13	1	西北	60	44.4			29.4	
								北	42	47.5			32.5	
16		激光焊机	1	80	61	13	0.8	西北	61	44.3			29.3	
								北	42	47.5			32.5	
17		万能摇臂铣床	1	80	62	13	0.9	西北	62	44.2			29.2	
								北	42	47.5			32.5	
18		空压机	2	80 (叠加后 83)	64	43	0.8	西北	64	46.9			31.9	
								北	13	60.7			45.7	
19		风机 (3楼, 有声屏障)	1	90	68	18	20.8	西北	68	53.3			38.3	
								北	54	55.4			40.4	
20	风机房	风机 (1楼)	1	90	68	40	0.8	西	2	69			54	
								北	2	69			54	
<p>备注: 1、表中坐标以厂房西南角 (19' 52.30020" ,29° 42' 51.72232") 为坐标原点, 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1#复合热铆区设备包含 8 台背板复合包边机 (单台 70dB)、4 台冲孔切边机 (单台 80dB)、4 台热铆机 (单台 70dB), 2#复合热铆区设备包含 8 台背板复合包边机 (单台 70dB)、4 台冲孔切边机 (单台 80dB)、4 台热铆机 (单台 70dB), 3#复合热铆区设备包含 3 台背板复合包边机 (单台 70dB)、1 台冲孔切边机 (单台 80dB)、1 台热铆机 (单台 70dB), 4#复合热铆区设备包含 4 台背板复合包边机 (单台 70dB)、2 台冲孔切边机 (单台 80dB)、2 台热铆机 (单台 70dB), 5#复合热铆区设备包含 1 台背板复合包边机 (单台 70dB)、2 台冲孔切边机 (单台 80dB)、4 台热铆机 (单台 70dB)。</p>														

(3) 预测结果

拟建项目位于租赁厂房 2#厂房西北侧,东边厂界和南边厂界与重庆青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房毗邻(可视为无厂界),按预测模式计算出所有声源在生产厂房西、北侧厂界的昼噪声结果见表 4.4-2。

表 4.4-2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预测结果单位: dB (A)

区域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拟建项目	西场界	48	48	昼间 65dB	达标	达标
	北场界	54	54	夜间 55dB	达标	达标

根据表 4.4-2 预测结果分析,拟建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在采取相应的防噪和降噪措施后,拟建项目厂界噪声值昼夜间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厂区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运营期不会造成噪声污染。

4.4.3 噪声污染措施

为了减少高噪声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同时为了使项目产生的噪声在厂界处达标排放,拟建项目拟采取如下治理措施:

A.在保证生产工艺要求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机械设备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止机械磨损;

B.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空压机、风机进出风口采用软管连接,在设备与地面之间安装减振装置,并在进风口与出风口安装消声器,1 楼的风机置于独立房间内;

C.合理布局生产车间,所有生产设备均设置于车间内,设备安装时注意动静平衡的调试。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等文件,项目噪声检测要求见表 4.4-3。

表 4.4-3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	自行监测	
西侧、北侧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5 固体废物

4.5.1 固废产生源强及处置措施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项目固废具体产生情况如下：

1、一般工业固废

(1) 废包装材料 S1：塑料颗粒拆包投料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2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固废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

(2) 机头废料 S2、不合格品 S9：注塑过程更换原料类型产生机头废料、检验时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并结合同类项目经验数据，机头废料和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 2%，根据物料平衡，机头废料和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16.6121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固废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

(3) 废 PVC 皮革 S5：拟建项目 PVC 皮革裁剪过程中会产生废 PVC 皮革，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对照《固体废物分类及目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 4 号），固废代码为：900-003-S17。

(4) 废模具 S10：产生量约为 0.5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固废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固废代码为 900-001-S17。

废包装材料、机头废料、不合格品、废 PVC 皮革、废模具储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2、危险废物

(1) 废胶料 S3、清洗废液 S4：喷胶工序会产生废胶料，产生量约 0.1t/a；喷枪采用自来水清洗，会产生清洗废液，根据前文核算，清洗废液产生量约 1.08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胶料废物类别属于“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14-13，清洗废液废物类别属于“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404-06。

(2) 废清洗剂 S6、废滤网 S7：拟建项目刮胶机清洗过程中会产生废清洗剂、废滤网，废清洗剂产生量约为 0.8t/a、废滤网产生量为 0.2t/a，对照《国家

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清洗剂危险废物类别属于“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404-06，废滤网废物类别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

（3）含油金属屑 S9：产生量约为 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物类别属于“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为 900-200-08。

（4）废矿物油 S11：产生量为 0.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物类别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7-08。

（5）废棉纱手套 S12：产生量为 0.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物类别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

（6）废油桶 S13：产生量为 0.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物类别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

（7）废切削液桶 S14：产生量为 0.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物类别属于“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废物代码 900-006-09。

（8）废切削液 S15：产生量为 0.018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物类别属于“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废物代码 900-006-09。

（9）废胶桶 S16：项目原辅料水性胶、热熔胶及固化剂用量为 116t/a，规格为 20kg/桶，则胶桶产生量为 5800 个桶/年，单个重量约 0.5kg，则废胶桶产生量为 2.9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物类别属于“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

（9）废清洗剂包装桶 S17：项目原辅料清洗剂用量为 0.24t/a，规格为 15kg/桶，则废清洗剂包装桶产生量为 15 个桶/年，单个重量约 0.5kg，则废清洗剂包装桶产生量为 0.22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物类别属于危险废物类别属于“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404-06。

（10）废活性炭 S18：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将产生少量废活性炭，根据《2025

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渝环〔2025〕41号）对活性炭填装及管理要求，拟建项目使用碘吸附值 650~1200mg/g 的蜂窝状活性炭。“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进行计算。项目有机废气设计风量为 56000m³/h，根据要求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根据计算，一万风量蜂窝活性炭装填量需 1.4m³，则注塑活性炭箱体积不小于 7.84m³。

根据项目有机废气收集量约为 4.2999t/a，则拟建项目活性炭使用量 21.4995t/a，由于活性炭更换周期宜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根据拟建项目生产工作制度，建议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加上被吸附的有机废气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5.7994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11）废过滤棉 S19：产生量约 0.03t/a。过滤棉更换频率为每月更换一次，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12）冷凝含油废液 S20：产生量约 0.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物类别为废物类别属于“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废物代码 900-007-09。

（13）废油脂 S21：拟建项目地面清洁废水处理量为 340.704m³/a，油污产生量约为石油类的截留量，则隔油池废油脂产生量约为 0.0158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物类别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10-08。

废胶料、清洗废液、废清洗剂、废滤网、废矿物油、废棉纱手套、废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清洗剂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冷凝含油废液、废油脂、含油金属屑收集后暂存至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S22

拟建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年工作 300d，按 0.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t/a，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表 4.5-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装置/工序	污染源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排放量 t/a
一般工业固废										
1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聚酯纤维	SW17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每天	/	0.2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0
2	注塑、检验	机头废料、不合格品	树脂		900-003-S17	每天	/	16.6121		0
3	废 PVC 皮革裁剪	废 PVC 皮革	PVC		900-002-S17	每天	/	0.1		0
4	模具维护	废模具	铁		900-001-S17	半年	/	0.5		0
危险废物										
1	喷胶	废胶料	有机物	HW13	900-014-13	每天	T	0.1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0
2	刮胶	清洗废液	有机物	HW06	900-404-06	每天	T,In,I	1.08		0
3		废清洗剂	有机物	HW06	900-404-06	每天	T,In,I	1		0
4		废滤网	有机物	HW49	900-041-49	半年	T,In			0
5	胶类物质包装	废胶桶	有机物	HW49	900-041-49	每天	T,In	2.9		0
6	清洗剂包装	废清洗剂包装桶	有机物	HW06	900-404-06	每天	T,In,I	0.225		0
7	模具维护	含油金属屑	矿物油	HW08	900-200-08	半年	T	1		0
8		废矿物油	矿物油	HW08	900-217-08	半年	T,I	0.01		0
9		废棉纱手套	矿物油	HW08	900-249-08	每天	T,In	0.01		0
10		废油桶	矿物油	HW49	900-249-49	三个月	T,I	0.01		0
11		废切削液桶	矿物油	HW09	900-006-09	三个月	T	0.01		0
12		废切削液	矿物油	HW09	900-006-09	每年	T	0.018		0
13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有机物	HW49	900-039-49	三个月	T	25.7994		0
14		废过滤棉	有机物	HW49	900-041-49	三个月	T	0.03		0

	15	空压机运行	冷凝含油废液	矿物油	HW09	900-007-09	半年	T	0.02		0
	16	废水处理	废油脂	矿物油	HW08	900-210-08	每年	T,I	0.0158		0
	生活垃圾										
	17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每天	/	9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0

4.5.2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废包装材料、机头废料、不合格品、废 PVC 皮革、废模具为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铝膜、不合格品（镀膜）、废模具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35m²），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处置方式可行；废胶料、清洗废液、废清洗剂、废滤网、废矿物油、废棉纱手套、废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清洗剂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冷凝含油废液、废油脂、含油金属屑收集后暂存至危废贮存库（28m²），定期交由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危废贮存库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渗、防漏、防腐”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危废暂存要求，危废处理措施可行；员工生活垃圾经厂区内生活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固体废物经过合理分类和委托处置后，各项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4.5.3 固废影响分析

①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堆放于厂区内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卖于物资回收公司处置。拟建项目固废贮存场所应做到以下几点：

A.贮存场所应建有防雨淋、防渗透措施。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贮存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B.为了便于管理，贮存场应按 GB15562.2 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C.设置明显的标志，对不同的固废进行分类堆放

D.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设置一般固废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5 年以上。

②危险废物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单位应按以下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区，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区建设及管理要求如下：

A.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B.应按危险废物类别分别采用符合标准的容器贮存，加上标签，由专人负责管理；

C.危险废物贮存区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按规范进行防渗漏处理，设置明显的专用标志，禁止混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

D.危险废物暂存区应具有防雨、防风、防晒和防渗漏措施，并由专人管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暂存区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E.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记录台账，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5年以上。

F.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进行。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清运处理时，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填写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并由双方单位保留备查。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4.5-2。

表 4.5-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库	废胶料	HW13	900-014-13	车间南侧	28 m ²	桶装	30t	3月
2		清洗废液	HW06	900-404-06					
3		废清洗剂	HW06	900-404-06					
4		废滤网	HW49	900-041-49					
5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6		废清洗剂包装桶	HW06	900-404-06					
7		含油金属屑	HW08	900-200-08					
8		废矿物油	HW08	900-217-08					
9		废棉纱手套	HW08	900-249-08					
10		废油桶	HW49	900-249-49					

11	废切削液桶	HW09	900-006-09					
1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4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15	冷凝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16	废油脂	HW08	900-210-08					

③生活垃圾

工作人员将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6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少量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1,3-丁二烯、氯化氢、臭气浓度等；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等，废水中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石油类、总 P，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亦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对地下水环境不敏感。但为确保本项目生产运营期间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本次评价将整个厂区分分为一般防渗区域、重点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是指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物料、含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重金属的介质泄漏到地面或地下的区域。项目危废贮存库、风险物质存放区、模修区所在区域为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地坪防渗层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geq 6.0\text{m}$ ，综合防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text{cm/s}$ ，风险物质存放区设置托盘进行拦截保护、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围堰进行拦截保护。

一般防渗区域是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其他生产区域、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防渗区域由于污染较小，按照常规建筑进行设计和建设。本项目用地范围地面全部进行了硬化处理，底部有防渗措施。一般防渗区防渗层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geq 1.5\text{m}$ ，综合防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text{cm/s}$ 。

简单防渗区为办公区等，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表 4.6-1 分区防渗要求

分区防渗	区域	分区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库、风险物质存放区、模修区、刮胶区、喷胶烘烤区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除重点防渗区之外的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0^{-7}\text{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域	地面硬化
-------	------	------

综上，建设项目在落实好各项处理设施防渗、防污措施的前提下，加强运行管理，本项目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对地下水水质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4.7 生态环境

拟建项目租赁已建厂房生产，不新增用地，不会对当地的生态环境造成影响。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农作物和植被影响小。

4.8 环境风险

4.8.1 风险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拟建项目从原辅材料种类、生产过程、危险废物等方面存在的风险物质为切削液、润滑油、液压油、水基粘合剂、固化剂（双组分聚氨酯胶粘剂固化剂）、废矿物油、清洗废液、废清洗剂、废切削液、冷凝含油废液。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q_1 / Q_1 + q_2 / Q_2 + \dots + q_n / 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拟建项目 Q 值确定见表 4.8-1。

表 4.8-1 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Q 值
1	切削液	0.018	2500	0.0000072
2	润滑油	0.025	2500	0.00001
3	水基粘合剂	1	50	0.02

4	固化剂	0.1	50	0.002
5	液压油	0.025	2500	0.00001
6	清洗废液	0.5	50	0.01
7	废矿物油	0.01	50	0.0002
8	废清洗剂	0.01	50	0.0002
9	废切削液	0.018	50	0.00036
10	冷凝含油废液	0.02	50	0.0004
合计		/	/	0.0331872
备注：水基粘合剂、固化剂、危险废物的 q 值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危险物质参照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判定。				

根据上表 4.8-1，厂区涉及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值为 0.0331872， $Q < 1$ ，风险潜势为 I，仅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4.8.2 环境风险识别

表 4.8-2 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贮存库	废矿物油、清洗废液、废清洗剂、废切削液、冷凝含油废液	油类物质、有机物质	易燃、健康危险	泄漏/燃烧	大气环境 地表水环境
2	风险物质存放区	切削液、润滑油、水基粘合剂、固化剂	油类物质、有机物质	易燃、健康危险	泄漏/燃烧	大气环境 地表水环境

4.8.3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可能的影响途径为切削液、润滑油、水基粘合剂、固化剂、废矿物油、清洗废液、废清洗剂、废切削液、冷凝含油废液泄漏或火灾爆炸产生 CO 等次生污染物，项目风险物质存放区及危废贮存库地面均采取重点防渗及设置有托盘等措施，影响途径主要为环境空气。

（1）泄漏

拟建项目风险物质存放区的切削液、润滑油、水基粘合剂、固化剂使用桶装存，最大储存量较小，项目风险物质发生泄漏的概率几乎为零，若发生泄漏时泄漏风险物质由托盘收集，收集后的残留风险物质用废拖把或吸附棉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含油废拖把和吸油毡作为危险废物处理；产生的废矿物油、清洗

废液、废清洗剂、废切削液、冷凝含油废液，使用铁桶装存，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最大储存量较小，项目液体风险物质发生泄漏的概率几乎为零，若发生泄漏时泄漏由托盘收集，收集后的残留风险物质用废拖把或吸附棉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含油废拖把和吸油毡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2) 火灾次生影响

润滑油、废矿物油均属于易燃液体，遇明火或高温易引起火灾事故。发生火灾事故进行灭火时，灭火方式采用泡沫、干粉、沙土、CO₂等。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次生污染物烟尘、CO、NO_x将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但影响是暂时的，随着事故救援结束，影响随之逐渐消失。

4.8.4 风险防范措施

拟建项目应按照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对风险进行防控，主要有：

①厂区实行分区防渗，风险物质存放区、危废贮存库等做重点防渗，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其防渗技术要求满足：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其他区域做简单防渗，地面硬化处理即可。

②厂区废矿物油和液态原料采用密封桶收集，在密封桶下方设置高约 15cm 托盘，防止泄漏，并在各易燃物质储存周边张贴禁止火源的标志，四周禁止有火源。

③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增强工作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定期进行安全知识教育，使操作人员能够应对突发事件的发生，如：废矿物油、油料和液态原料泄漏、火灾等。

④厂区准备一定的灭火毯、灭火器、干沙等物质，可用作化学品泄漏时吸收或者灭火。

4.8.5 环境风险影响结论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切削液、润滑油、液压油、水基粘合剂、固化剂（双组分聚氨酯胶粘剂固化剂）、废矿物油、清洗废液、废清洗剂、废切削液、冷凝含油废液，Q=0.0331872（Q<1）。切削液、润滑油、液压油、水

基粘合剂、固化剂（双组分聚氨酯胶粘剂固化剂）涉及的环境风险单元为风险物质存放区，废矿物油、清洗废液、废清洗剂、废切削液、冷凝含油废液涉及的风险单元为危废贮存库，切削液、润滑油、液压油、水基粘合剂、固化剂（双组分聚氨酯胶粘剂固化剂）、废矿物油、清洗废液、废清洗剂、废切削液、冷凝含油废液泄漏或火灾爆炸产生 CO 等次生污染物会对周边水环境和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风险物质存放区和危废贮存库地面进行了重点防渗处理，物料桶置于托盘内，避免物料桶破损，切削液、润滑油、液压油、水基粘合剂、固化剂（双组分聚氨酯胶粘剂固化剂）、废矿物油、清洗废液、废清洗剂、废切削液、冷凝含油废液泄漏，做到环境风险事故可防可控，其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范围内。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G2、 G8、 G11、 G9、 G10、 G12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丙烯腈、 苯乙烯、甲苯、乙苯、 1,3-丁二烯、 臭气浓度、氯化氢等	以上废气经收集后接入“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风量 31000m ³ /h)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70%)后通过 1 根 23m 排气筒(DA001 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特别排放限值、《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主城区排放限值要求
	G3、 G4、 G6、G7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氯化氢等	以上废气经收集后接入“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风量 25000m ³ /h)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70%, 颗粒物处理效率 80%)后通过 1 根 23m 排气筒(DA002 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主城区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 组织废 气	非甲烷总烃、 甲苯、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减少无 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丙烯腈、氯化 氢	臭气浓度、苯 乙烯	加强车间通风, 减少无 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非甲烷总烃、 甲苯、颗粒物	臭气浓度、苯 乙烯	加强车间通风, 减少无 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综合废水	pH、COD、 BOD ₅ 、SS、 氨氮、石油类、总 P	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10m ³ /d)与设备冷却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重庆青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建生化池(40m ³ /d, 处理工艺“调节+厌氧”)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以上废水进入沙田污水处理厂处理, 沙田污水处理厂 COD、NH ₃ -N、总 P 均执行《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 表 1 重点控制区域标准限值, 其他未规定污染因子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梁滩河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 加强设备维护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①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位于车间南侧, 面积约 35m²,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机头废料、不合格品、废 PVC 皮革、废模具集中收集后分类暂存;</p> <p>②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库位于车间南侧, 面积约 28m², 废胶料、清洗废液、废清洗剂、废滤网、废矿物油、废棉纱手套、废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清洗剂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冷凝含油废液、废油脂、含油金属屑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 交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危废贮存库地面进行重点防渗、设置托盘, 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p> <p>③生活垃圾: 经袋装分类收集于厂区暂存后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厂区针对地下水、土壤污染源采取分区防控, 将厂区分分为简单防控区、一般防控区、重点防控区, 分别采取不同的防控方案。</p> <p>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库、风险物质存放区、模修区、刮胶区、喷胶烘烤区等, 重点防渗技术要求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⁷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p> <p>一般防渗区: 除重点防渗区之外的生产车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p>			

	<p>一般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p> <p>简单防渗区: 为办公区等, 简单防渗为一般地面硬化。</p>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辅料风险物质储存于风险物质存放区,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存放在危废贮存库内, 危废贮存库、风险物质存放区、模修区进行重点防渗。风险物质存放区、危废贮存库配有托盘、灭火器、堵漏物资等应急物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环境管理措施</p> <p>营运期应安排 1 名管理人员专职环境管理工作, 负责管理、组织、监督、落实环境保护工作, 并明确其环境管理的主要职责:</p> <p>①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 确定各部门及岗位的环境保护目标和量化的指标。从而促进全体员工参与到环境保护工作之中。</p> <p>②明确环保人员的工作职责, 制定并督促执行相应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如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安全制度、环境设施管理规定等, 对员工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环境保护知识培训, 增强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保证环境管理和环保工作顺利进行。</p> <p>③落实好项目的环保“三同时”设计方案, 落实环保投入, 切实按照设计要求实施, 确保环保设施的建设, 使环保工程达到预期效果。</p> <p>④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监督管理, 加强设施的检修、维护, 确保设施正常高效运行。并根据污染物监测结果, 设施运行指标等做好统计工作, 建立污染源档案。</p> <p>(2) 排污口规范</p> <p>根据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文件要求, 拟建项目环境治理设施的排污口规范设置如下, 排污口标志牌按照《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要求进行制定。</p> <p>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点应设在法定厂界外 1m, 高度 1.2m 以上, 噪声标志牌立于监测点处。</p> <p>废气: 废气排气筒应修建采样平台, 设置监测采样口, 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排气筒应设置、注明以下内容: 标准编号、污染源名称及型号; 排放高度、出口直径; 排气量、最大允许排</p>

放浓度；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名称、排放强度（kg/h）和最大允许排放量。

固废：危险废物必须设置专用场地堆放，并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措施。

排污口立标要求：排污口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污染物强制性排放标准的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牌，标志牌设置应距污染物排污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或采样、监测点附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可根据情况分别选择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在地面设置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m。

（3）排污许可证

项目正式投产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4）自行监测管理

申请排污许可手续后，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开展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源监测，及时提交执行报告。

六、 结论

重庆芮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套高端乘用车座椅背板建设项目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凰镇 D08 单元 02 街区 Aj01-21-4/04 号地块 2 号厂房部分区域，项目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产业政策，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符合相关准入政策规定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总平面布局合理。本项目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采取了较为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控。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拟建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⑤	拟建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1.2815t/a	/	1.2815t/a	+1.2815t/a
	乙苯	/	/	/	0.0183t/a	/	0.0183t/a	+0.0183t/a
	苯乙烯	/	/	/	0.0862t/a	/	0.0862t/a	+0.0862t/a
	丙烯腈	/	/	/	0.0064t/a	/	0.0064t/a	+0.0064t/a
	甲苯	/	/	/	0.0044t/a	/	0.0044t/a	+0.0044t/a
	颗粒物	/	/	/	0.1161t/a	/	0.1161t/a	+0.1161t/a
	1,3-丁二烯、臭气浓度（无量纲）、氯化氢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废水	COD	/	/	/	0.0346t/a	/	0.0346t/a	+0.0346t/a
	BOD ₅	/	/	/	0.0115t/a	/	0.0115t/a	+0.0115t/a
	SS	/	/	/	0.0115t/a	/	0.0115t/a	+0.0115t/a
	氨氮	/	/	/	0.0017t/a	/	0.0017t/a	+0.0017t/a
	石油类	/	/	/	0.0012t/a	/	0.0012t/a	+0.0012t/a
	总 P	/	/	/	0.0003t/a	/	0.0003t/a	+0.0003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2t/a	/	0.2t/a	+0.2t/a
	机头废料、不合格品	/	/	/	16.6121t/a	/	16.6121t/a	+16.6121t/a
	废 PVC 皮革	/	/	/	0.1t/a	/	0.1t/a	+0.1t/a
	废模具	/	/	/	0.5t/a	/	0.5t/a	+0.5t/a

危险废物	废清洗剂、废滤网	/	/	/	1t/a	/	1t/a	+1t/a
	废胶桶	/	/	/	2.9t/a	/	2.9t/a	+2.9t/a
	废清洗剂包装桶	/	/	/	0.225t/a	/	0.225t/a	+0.225t/a
	含油金属屑	/	/	/	1t/a	/	1t/a	+1t/a
	废矿物油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棉纱手套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油桶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切削液桶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切削液	/	/	/	0.018t/a	/	0.018t/a	+0.018t/a
	废活性炭	/	/	/	25.7994t/a	/	25.7994t/a	+25.7994t/a
	废过滤棉	/	/	/	0.03t/a	/	0.03t/a	+0.03t/a
	冷凝含油废液	/	/	/	0.02t/a	/	0.02t/a	+0.02t/a
	废油脂	/	/	/	0.0158t/a	/	0.0158t/a	+0.0158t/a
	废胶料	/	/	/	0.1t/a	/	0.1t/a	+0.1t/a
清洗废液	/	/	/	1.08t/a	/	1.08t/a	+1.08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9t/a	/	9t/a	+9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废水中污染物排放量为排入市政管网）

